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张莹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外）保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张莹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监事杨源新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2、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发表意见或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2.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2.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2.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2.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2.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2.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2.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成稽调查通字 18020 号)(公告编号 : 2018-078) , 截止目前 , 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 , 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 , 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 不送红股 ,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泽钴镍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星王集团	指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指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华泽	指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康博恒智	指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达	指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或拟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星王控股	指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星王锌业	指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铭	指	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泽	股票代码	0006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ST 华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应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鸿	
联系地址	陕西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都市之门 A 座 14 楼	
电话	029-88310063-8087	
传真	029-88310063-8049	
电子信箱	hzdshms@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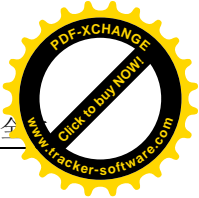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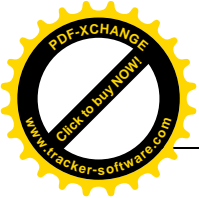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242.76	347,579,863.87	-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24,001.58	-74,875,513.28	-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99,233.00	-76,627,710.82	-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330.21	289,875.88	-1,5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378	-3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378	-3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9.64%	-1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429,208.18	1,707,121,106.8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887,495.01	-1,444,755,397.86	7.1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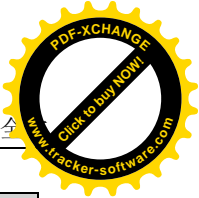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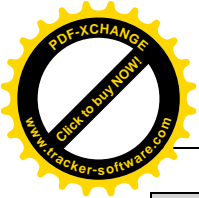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0,255.54	1、孙公司平安鑫海旧锅炉处置损失 92.32 万元、车辆抵帐损失 0.75 万元；；陕西华泽放假员工的生活补贴 191.31 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08.32	个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521.36	1、证监会罚款 60 万元。2、平安鑫海环保罚款 1 万元



合计	-3,424,768.5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低镍镍铁、硫酸镍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有色产品的经营贸易。低镍镍铁主要供应各大钢厂、不锈钢、高镍合金、合金钢等行业；硫酸镍主要供应电镀工业、镍镉电池以及三元材料等行业。

公司继续走创新经营模式，以“个性化营销，定制式服务”的创新经营模式带动生产，在镍价低迷中实现稳定快速的销售。按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定制营销服务，在保证硫酸镍质量稳定的前提下，硫酸镍销售体系融入互联网思维，以“定向销售—品牌服务—市场扩张”的销售模式，锁定长期优质客户，进行定制式服务，进而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品牌影响力的建立反哺市场份额。保障硫酸镍长期稳定销售渠道的同时，逐步向市场扩张。

公司自产的硫酸镍质量稳步提升，在已达到最新精制硫酸镍国家标准（GB/T 26524-2011 精制硫酸镍）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质量及稳定性，产品广泛进入三元材料行业，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在不断下行的经济压力下，及时调整了贸易模式，以“风险优于利润，合规优于速度，诚信优于一切”的贸易模式。加大与大型企业的贸易比重。巩固上下游客户关系，提升资金周转率，严控风险，稳中增效。以子公司为贸易主体，集团总部不开展贸易业务，在结构上将风险业务与集团总部隔离；对采购客户进行严格客户测评，公司制定明确的采购客户标准，在操作中严格把控风险。

2018年1-6月，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主营业务停滞不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中国镍行业的知名企业形成了一大三强的格局，在此格局中，公司应注重突出自身优势来提升竞争力。一是以现有的采矿权为中心逐步扩大外围采矿权范围，2014年取得了元石山外围10平方公里的探矿权，从而有效地扩大了资源的占有份额，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资源依托和优势；二是抓住镍价低迷时期，顺应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果断将孙公司平安鑫海原“回转窑还原-氨浸-萃取”升级改造为“回转窑直接还原选矿工艺”生产镍铁产品，将镍金属回收率由70%提高到85%，同时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及生产成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产业政策。

- 1、资源优势：自主镍矿，规模大，远景储量超40万GT；露天开采，经济安全；服务年限长。
- 2、技术优势：在镍矿资源的采选、冶炼等技术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依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组建了不断创新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目前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先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其中1项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3、市场优势：原料自给，为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完整的产业链，有效降低了营运成本，



同时通过镍采选业务享受镍价格上升带来的额外收益，还可通过生产低镍镍铁来保障盈利水平。此外，多种产品组合，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 4、客户优势：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大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5、品牌优势：“雪花牌”电解镍的成功注册提升了公司电解镍的市场知名度，扩大了市场影响力；树立了电解镍在中国市场的标杆品牌效应；提高了竞争力和话语权。
- 6、人才优势：拥有从大型央企、国企引进的专家团队；定期引进优秀的毕业生，筑建了阶梯型的人才队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仍然是公司发展的最困难之年,虽然欧美两大经济体的复苏对中国出口恢复增长带动非常明显。除经济向外,全球各大经济体都在推出自己的振兴经济计划,在全球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热潮兴起以及印度、印尼等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市场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在增长,多数金属产品消费量稳步增加。国际金属矿产价格全线触底反弹,主要产品价格继续震荡走高,成为推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主力。镍、铜、锌等金属价格震荡回升,2017年底镍、铜价格已较 2016 年最低点反弹50%。

但是,受大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使其公司的经营雪上加霜、停滞不前;大面积的员工欠薪,使得整个团队的运营举步维艰、如履薄冰;受监管机构的关注、调查及合同纠纷的影响,使公司疲惫不堪。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3.32万元,与去年同比降低99.85%;利润总额亏损10,31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7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10,31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97亿元,总负债32.4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5.47亿元,每股收益-0.1897元,比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378元增加37.66%。

综上所述,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下滑、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 1、2018年上半年,受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无钱做业务。
- 2、公司受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影响,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部分受阻。
- 3、孙公司平安鑫海的镍铁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能给公司贡献更多利润;
- 4、银行贷款利息加重。
- 5、公司欠薪的影响,团队不稳定,人心不稳
- 6、公司疲于应付各种官司。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3,242.76	347,579,863.87	-99.85%	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
营业成本	20,000.00	347,952,100.25	-99.99%	与营业收入配比，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388,039.20	825,469.98	-52.99%	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21,201,638.77	11,390,016.87	86.14%	孙公司平安鑫海上半年停产，设备折旧 12263411.74 元计入
财务费用	78,406,271.49	63,821,605.76	22.85%	公司逾期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升高所致
研发投入		11,648,605.02	-100.00%	资金紧张未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330.21	289,875.88	-1,534.52%	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购销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流入比流出减少更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0.00	-454,324.07	114.66%	除处置固定资产外，上半年未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499.00	-1,424,668.83	349.78%	公司借款逾期、融资受限，上半年仅从民间个人筹资且逾期未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31.21	-1,589,117.02	66.44%	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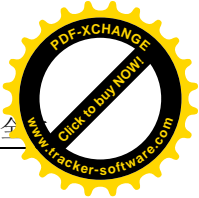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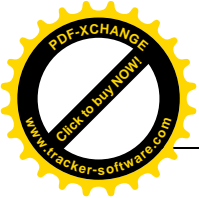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100.00%
国内贸易	533,242.76	20,000.00	96.25%	-99.85%	-99.99%	58,446.09%
合计	533,242.76	20,000.00	96.25%	-99.85%	-99.99%	89,973.91%
分产品						
有色金属冶炼:				-100.00%	-100.00%	-100.00%
硫酸镍				-100.00%	-100.00%	-100.00%
镍铁矿石				-100.00%	-100.00%	100.00%
国内贸易:	533,242.76	20,000.00	96.25%	-99.85%	-99.99%	58,446.09%
镍金属				-100.00%	-100.00%	100.00%
有色金属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33,242.76	20,000.00	96.25%	206.09%	-89.98%	761.80%
合计	533,242.76	20,000.00	96.25%	-99.85%	-99.99%	89,973.91%
分地区						
西北地区	533,242.76	20,000.00	96.25%	-71.32%	-99.23%	340.57%
华东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33,242.76	20,000.00	96.25%	-99.85%	-99.99%	89,973.91%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8,168.86	-0.0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入 66,160.54 元，个税返还收入 2008.32 元	否
营业外支出	3,492,937.44	-3.3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876,416.08 元，滞纳金 6,321.36 元、罚款支出 610,200.00 元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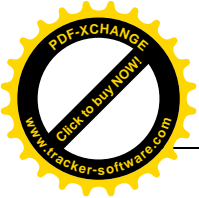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5,427.16	0.07%	1,305,995.70	0.03%	0.04%	
应收账款	477,231.85	0.03%	236,170,717.66	6.22%	-6.19%	坏账计提
存货	65,402,836.49	3.85%	122,335,280.45	3.22%	0.6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	5,626,934.00	0.33%	5,626,934.00	0.15%	0.18%	
固定资产	379,137,917.38	22.34%	329,135,357.00	8.67%	13.67%	平安鑫海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31,341,176.87	1.85%	191,428,679.14	5.04%	-3.19%	平安鑫海在建工程转固
短期借款	1,170,153,977.76	68.94%	1,177,301,528.83	31.00%	37.94%	还贷、美元借款汇率影响
长期借款	511,569,500.00	30.14%	671,341,486.00	17.68%	12.46%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01,986.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46,065.99	1,046,065.99	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0,900,000.00	26,021,053.08	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陕西华泽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因与张鹏程的经济纠纷已于2016年4月29日被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6年陕04财保6号），查封结束日期2019年4月28日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6,892,693.15	51,278,096.16	向中行海东支行6,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8,807,127.07	25,855,232.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098,502.99	12,366,212.64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48,680,000.00元贷款质押
合计	464,744,389.20	396,566,660.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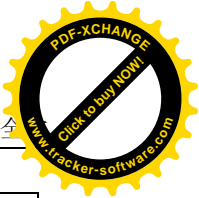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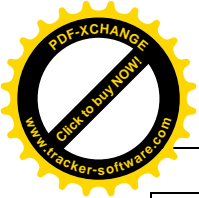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陕西华泽镍	子公司	有色金属冶	400,000,000	1,729,955,75	-1,110,921,4	17,094.02	-80,449,32	-82,896,440.31



钴金属有限公司		炼加工		3.51	61.59		6.85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山开采与加工	280,000,000	571,371,636.76	-163,588,920.91	516,148.74	-19,014,140.11	-19,981,195.64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管理、咨询及进出口	80,000,000	7,362,344.88	-31,454,159.37		-59,395.98	-69,987.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700	--	-16,500	-11,549.46	下降	-18.62%	--	-4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1	--	-0.3036	-0.2125	下降	-18.62%	--	-42.87%
业绩预告的说明	亏损主要原因：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公司逾期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较高，公司经营性亏损增加。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有：

- 1，大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资金，导致2018年的净资产不能为正，财务指标不合格而退市；
- 2，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30日前取得2亿元以上现金资产，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导致2018年财务经营指标利润（扣非后）为正而退市；
- 3，公司债务不能得到有效重整而退市；



4，导致财务报告审计类型为标准意见以外的情形出现，导致退市。

5，以上合计一种或若干种情形同时出现的退市风险。

关于化解退市风险问题，公司在2018年7月25日及此前，均向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请求资金支持解决问题，但是都被拒绝。而大股东已经深陷债务危机，公司被拖累如今地步，显然也没有什么好办法。目前，公司董事长正在与国内中央金融机构洽商资产与债务重组化解退市风险的方案。但是，由于公司目前风险和情况都比较复杂，且已经移送司法，退市风险日趋加重。

综合各种情况来看，关键股东目前的兴趣在强夺公司控制权而不愿支持公司基础运营资金，叠加公司风险而无法再融资，公司目前尚无有效的化解退市风险的手段和资源基础；只能说在努力寻求方案中。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57%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9877?announceTime=2018-02-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68%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90756?announceTime=2018-04-0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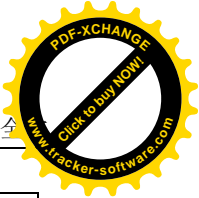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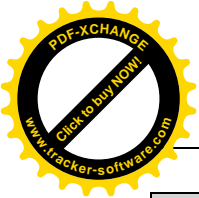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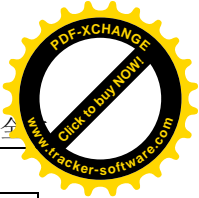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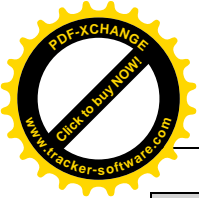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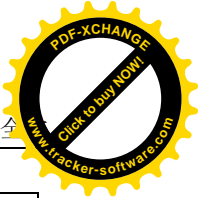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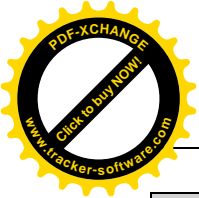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12-31	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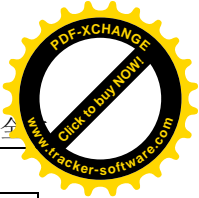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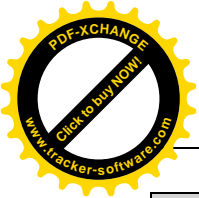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7 月 12 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	2012 年 07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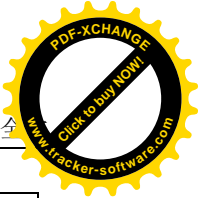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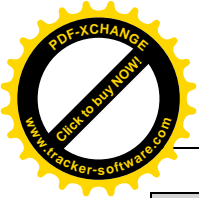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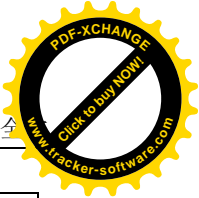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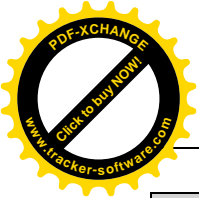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p> <p>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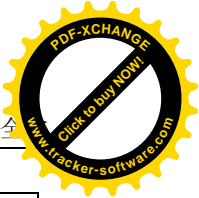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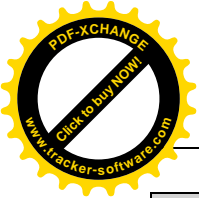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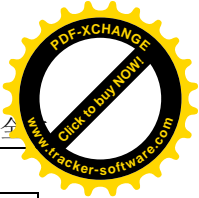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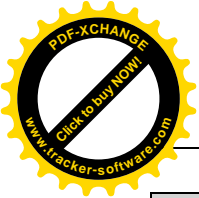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p>	2012 年 07 月 12 日	9999-12-31	<p>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未履行，其余承诺正常履行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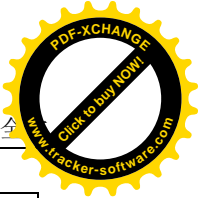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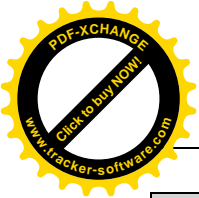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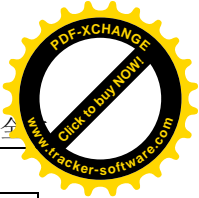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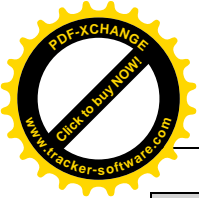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1、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	2012年08月0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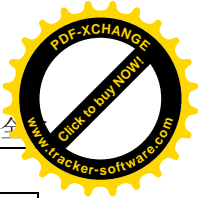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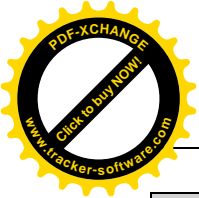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p> <p>2、对于星王</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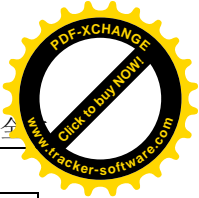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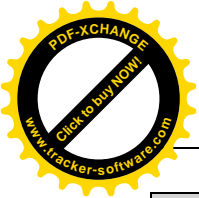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p> <p>3、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p>			
	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p>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p>	2011年12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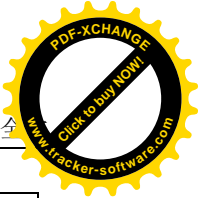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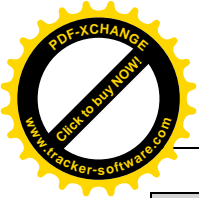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障关系；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p>			
	王辉、王涛、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宝国、	公开承诺	<p>同意 16 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p>	2012 年 05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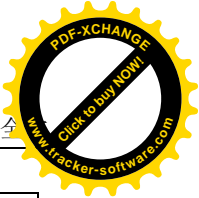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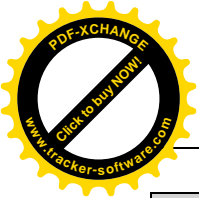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杨永兴、洪金城</p>		<p>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p>			
	<p>王辉、王涛、王应虎</p>	<p>公开承诺</p>	<p>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p>	<p>2012 年 11 月 02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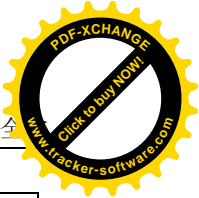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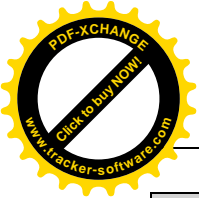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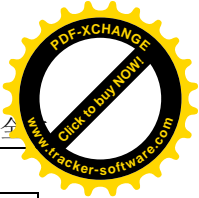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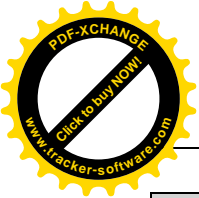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额赔偿。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p>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 3,768,455.86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1,306,729.26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p>	2013年12月31日	2015-12-31	未履行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p>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 1,101,133.24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p>	2012年12月3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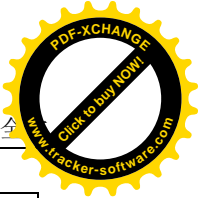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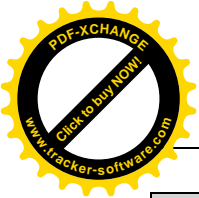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王辉、王涛、王应虎	公开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	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根据上述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实施	2013年01月15日	2015-12-31	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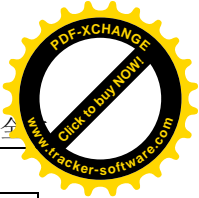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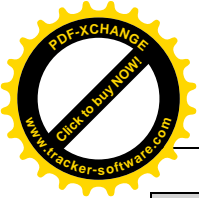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完毕，王辉、王涛承诺平安鑫海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38.3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如果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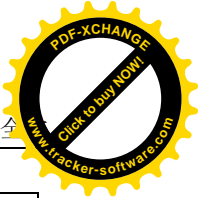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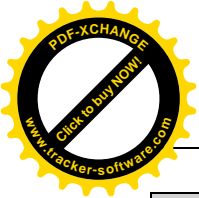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 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 (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王辉、王涛对盈</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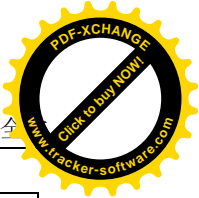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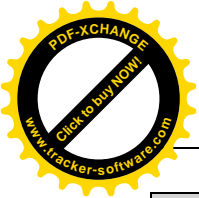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上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p> <p>二、补偿股份的处理</p> <p>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王辉、王涛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p> <p>2、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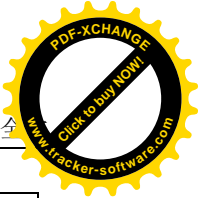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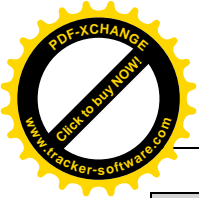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或同意后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王辉、王涛，王辉、王涛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王辉、王涛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 53,654,164 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	2102 年 06 月 15 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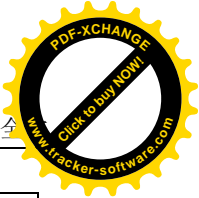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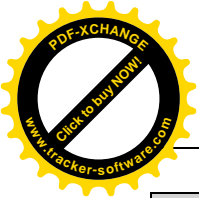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至 36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康博恒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2015】18 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即 2016 年 1 月 8 日），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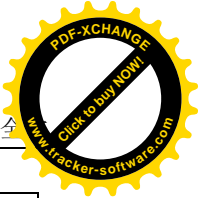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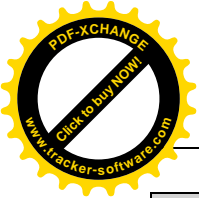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承诺	2016 年 2 月 25 日，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同时康博恒智承	2016 年 02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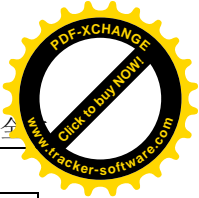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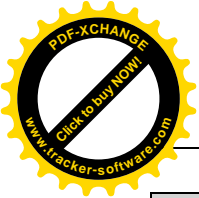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康博恒智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p>			
	王辉、王涛	公开承诺	<p>一、 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保证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二、持有的股份</p>	2015年11月04日	2015-12-31	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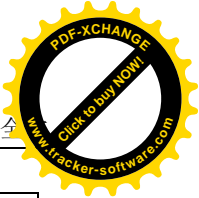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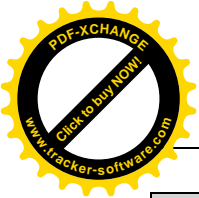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p>解除质押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王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352,776 股、王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866,482 股，合计 45,219,258 股，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冻结，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亦不得用于股份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p>			
--	--	--	--	--	--	--



			定执行。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 18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6-01-0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辉、王应虎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占用华泽钴镍资金的情况。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由此所产生的所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16-12-31	未履行



			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成的利息、手续费等），并承诺承担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而引起的相关经济偿还责任。			
	王涛、王应虎		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 10 日内完成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12-31	未履行



			公司 90% 股权及相关企业的股权质押工作, 尽快办理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资产质押登记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王涛、王应虎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因大股东几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全部质押融资等原因, 导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正在督促大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还款义务, 同时将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解决上述问题, 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虽采取多项措施归还占用资金, 但均未达到预期, 未能按时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目前主要措施: (1) 采取多种方案解决占用; (2) 主导成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清偿占用; (3) 质押土地及项目股权处置、合作开发解决清偿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清欠方案顺利实施, 争取早日解决资金清占问题。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泽钴镍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大量银行借款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上情况表明成都华持续经营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华泽钴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于2015年、2016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基于以上内控缺失，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实施的函证、访谈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资产金额145,807.39万元，包括应收账款余额29,546.61万元，预付账款余额109,370.0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6,890.73万元，涉及负债金额54,719.34万元，包括预收账款余额32,713.97万元，应付账款余额16,813.46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5,191.91万元。由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华泽钴镍未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管理层未能在年末安排对存货进行盘点工作，我们无法实施相应的监盘和抽盘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数量、状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于报告期内，基本处于生产停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等资产减值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影响

华泽钴镍对于向银行等债权人的大量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拖欠员工工资，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因信息披露违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及处罚，



对于投资者索赔等事项，将很可能出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法可靠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难以确定；因陕西华泽未完成重组业绩，重组方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但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上述事项未予计量。以上或有事项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华泽钴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2017年度的审计非标意见，主要形成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金占用：从2013年至2015年发生的资金占用，至2017年底没有得到实质性的解决，虽然在此期间，实际控制人王涛和王辉有出过相应承诺，但这些承诺都没有兑现。
-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平安鑫海的停产、上海贸易的停止、员工大面积欠薪等等，导致业绩下滑、团队不稳定。
- 3) 内控失效：从资金占用、年底没有盘点到函证无法进行、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等等。

针对上述原因，公司也在积极应对：

- 1) 2018年6月，由公司财务部牵头，各部门配合的半年度盘点工作已经完成，确实改变到年底才盘点或是无人盘点的局面。
- 2) 与专项审计机构对接，尽快完成资金占用专项审计和业绩承诺专项审计。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变得困难重重：一是原来聘任的审计机构不愿再继续完成审计工作，二是寻找新的审计机构，在已经找到的新的审计机构中，在他们内部立项受阻，无法达成一致合作关系。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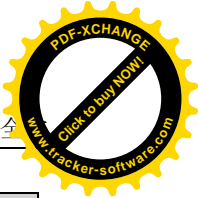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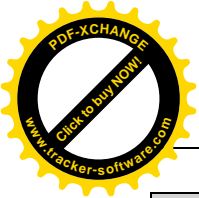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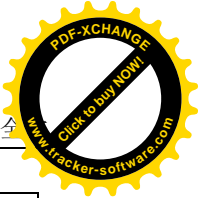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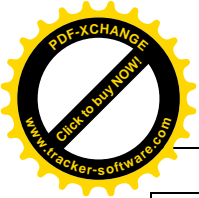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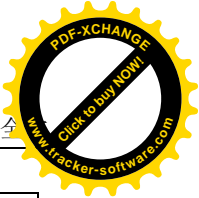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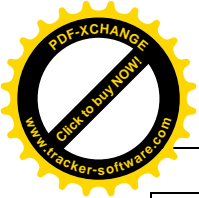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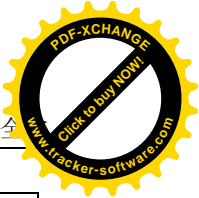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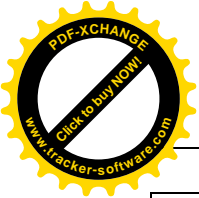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应虎借贷纠纷案	3,500	否	一审已宣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上诉至山东省高院	一审判决: 1、被告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清偿本金 3500 万元、期内利息 105 万元及违约金; 2、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王涛追偿; 3、驳回黄河三角洲去他诉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379 号之一),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 3500 万元股权。执行中。	2018 年 06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060980?announceTime=2018-06-15
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平安鑫海\王辉\陕西华江借贷纠纷案	3,288	否	一审尚未开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无	无	2017 年 05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568272?announceTime=2017-05-26
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平安鑫海\王辉\陕西华江借贷纠纷案	2,794	否	一审尚未开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无	无	2017 年 07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671968?announceTime=2017-07-01
上海浦发银行西宁支行与平安鑫海\陕西星王集团\成都华泽\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纠纷案	4,000	是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青 02 执	(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7)青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告编号:	执行中	2018 年 03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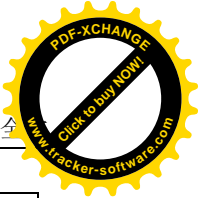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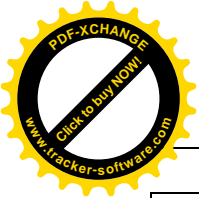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10 号】和《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2017-135); 据此申请,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 执 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7)青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指定该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你公司)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41521?announceTime=2018-03-0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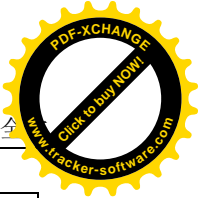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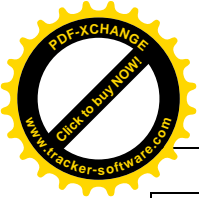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p>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2、负担本案执行费 97400 元。</p>			
<p>重庆银行西安分行与陕西华泽\陕西美居\成都华泽\陕西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p>	<p>5,000 是</p>		<p>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初 23 号)</p>	<p>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初 23 号)，判决如下：1、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本金 4999213.54 元及该款项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包含逾期罚息和复利，按照(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贷)字第 0006 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就陕西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p>	<p>执行中</p>	<p>2018 年 02 月 03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389461?announceTime=2018-02-0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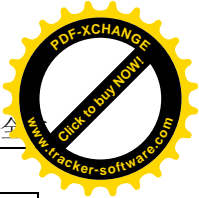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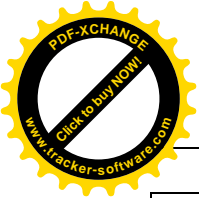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p>限公司的抵押物，即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94 号 1906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贷款本金 1062 万元及相应逾期罚息、复利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中国银行海东支行与平安鑫海\陕西星王集团\成都华泽\王涛\ 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纠纷案</p>	6,000	是	<p>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送达的原件“民事裁定书【(2017)青民初 62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同时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青民初 102 号】，</p>	<p>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 · NICOLE (中文：沈文前·妮科尔) 价值 62,093,209.90 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p>	执行中	2018 年 02 月 10 日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410547?announcementTime=2018-02-10</p>
<p>青海省信用担保公司与平安鑫海\成都华泽\王涛</p>	4,300	是	<p>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青民初 102</p>	<p>1、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执行中	2018 年 04 月 12 日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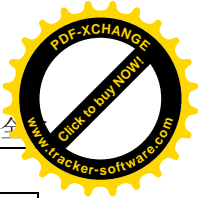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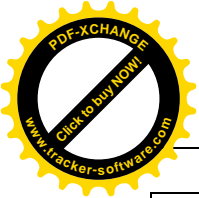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号)	公司偿还债务 42092388.43 元 (其中应扣除保证金 2296500 元); 2、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 对上述代偿款承担利息和违约金, 至债务偿还之日止; 3、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82769 元; 4、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王涛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6、驳回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求。			l/true/1204616867?announcementTime=2018-04-12
王世捷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1,200	是	一审尚未开庭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陕 01 民初 1198 号), 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 2、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8】陕 01 执恢 22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2018】陕 01 执恢 22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 (【2018】陕 01	2018 年 04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6160677?announcementTime=2018-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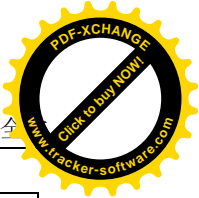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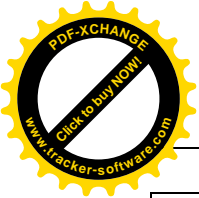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p>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律师费用 50000 元; 4、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p>	<p>执恢 22 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债券、股票、股权、基金份额等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扣留(提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财产。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 2、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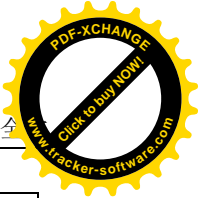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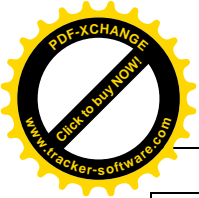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4、被执行人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张鹏程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贷纠纷案	3,700	是	调解执行阶段（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陕 04 民初 231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利息 1600 万元，共计 5300 万元；2、被告同意向原告偿还上述款项，还款计划为：(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3700 万元，在此期间利息按年息 24% 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归还，则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利息按年 24% 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2)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完余额 1600 万元，如果按期履	执行中	2017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165107?announceTime=2017-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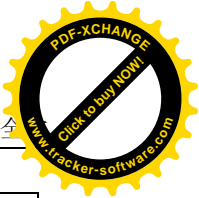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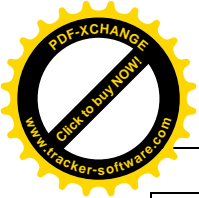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p>万元至还清之日止免除利息,如果未按期履行,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3、法院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不按照本协议履行,原告可随时请求法院强制执行。4、案件受理费 306800 元,减半收取即 153400 元,由原告预交。若被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履行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1600 万,由原告承担;若被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履行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1600 万,则由被告承担。</p>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610,876.89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青0221 执 190 号	<p>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存放于其场地内价值 1648265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限间矿石由其自行保存。</p>	执行中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诉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贸易合	3,010.5	是	一审已开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已结案(1、解除宁波山煤与华泽上海签订的《工业品购销合同》;2、华泽上海返还 3010.5 万元货款;</p>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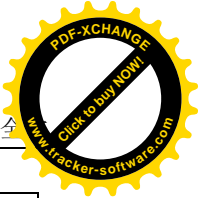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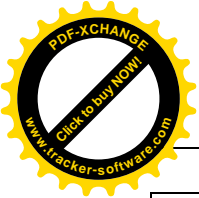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同纠纷案				3、偿还利息；4、驳回宁波山煤其他诉请)			
桐庐三鑫防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社工合同纠纷案	179.67	是	达成调解协议	已结案(平安鑫海向桐庐三鑫给付工程款 1796662.5 元及诉讼费 10485 元)	无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303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青0221 执 128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 3033038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矿石由其自行保存.	执行中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案	3,000	是	一审已开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1、解除双方的《工业品购销协议》;2、朝能公司向华泽公司返还货款 30090000 元)	执行中		
邓军虎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12.92	否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判决	无		
陈胜利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56.89	否	劳动仲裁已裁决(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1、陕西华泽支付工资 455893.83 元及补偿金 112981.92 元;2、驳回陈胜利其他诉请。)	执行中		
张川军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一案	14,000.46	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2018 年 4 月 24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责令执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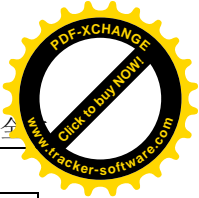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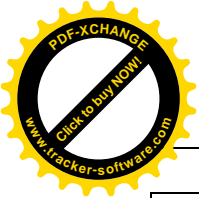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0113 执 2299 号	行标的额 14000.46 元,并承 担案件执行费 610 元.			
西安市国土资源 局诉拖欠土地款 纠纷案	1,453	否	陕西省西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 （【2018】陕 01 民初 647 号），裁 定	依法判令被告支 付土地出让金 1453 万元、滞纳 金 7279530 元及 利息 1848614 元。	西安市国土资 源局撤诉	2018 年 05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006258?announcementTime=2018-05-26
北京康博恒智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法院撤销成 都华泽钴镍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 案	0	否	收到成都市 温江区人民 法院《民事 裁定书》 （（2018）川 0115 民初 986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温江区人民法 院裁定如下:本案 移送西安市雁塔 区人民法院审理。	无	2018 年 03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484646?announcementTime=2018-03-17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诉星 王集团资金占用 纠纷案	1,329,340,121	是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 到宝鸡仲裁 委员会《仲 裁裁决书》 （（2018）宝 仲裁字第 4 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 请人偿还 1,329,340,121 元。二、本案仲裁 费 3,328,38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2018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9817?announcementTime=2018-02-01
大通康远工贸有 限公司诉平安鑫 海货款纠纷案	177,706.3	是	西仲裁字 (2018)第 1084 号	被申请人平安鑫 海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自收到本决 书之日起十日内 向申请人大通康 远工贸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77706.3 元及利 息(以 177706.3 为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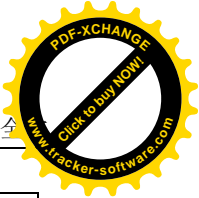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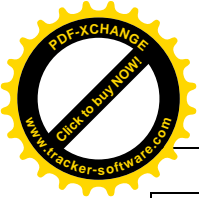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西宁市双成煤炭营销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90,001.6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21 执 72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 119444.06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矿石由其自行保存。	执行中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事务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49,000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 0221 执 78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如下:一、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接到本通知后五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中汇国瑞(青海)税务事务有限公司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249000 元,并给付案件受理费 2517.50 元;二、负担执行费 3673 元。	执行中		
渭南绿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706,277.4	是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01 执 1353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达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06277.40 元,及利息 49000 元,共计 755277.40 元; 2、承担仲裁费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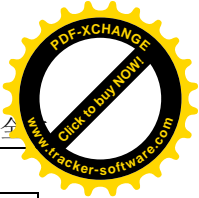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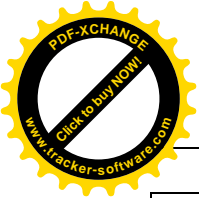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24174 元、本案执行费 10195 元.			
宁夏言喻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654,818.2	是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9 号开庭审理	无	无		
西宁美谨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货款纠纷案	579,716.78	是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西仲裁字(2018)第 1430 号)	2018 年 7 月 3 日,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十日内向申请人美谨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79716.78 元; 二、本案仲裁费 20803 由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执行中		
青海西玖商贸有限公司	137,511.6	是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西仲裁字(2018)第 1431 号)	018 年 7 月 3 日, 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十日内向申请人青海西玖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7511.6 元; 二、本案仲裁费 8229 由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执行中		
青海捷安退物流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运输合同纠纷案	72,100	是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青 0221 民初 443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判决如下:由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青海捷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 72100 元(限判决	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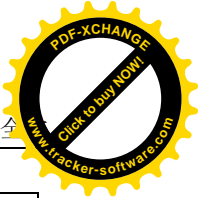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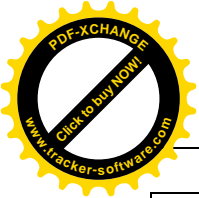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债务得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01.5 元,由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青海君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73,350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0221 执 96 号号	2018 年 5 月 9 日,执行通知如下:一、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273350 元;二、缴纳执行费 4000 元。	执行中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购销合同纠纷案	671,481.9	是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青 02 执 16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672481.9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执行中		
平安鑫海员工诉平安鑫海拖欠工资及社保案	4,917,679.09	是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青0221 执 105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查封被告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平安鑫海场地内价值 4969256 元的矿石;二、查封期限为二年。	执行中		
陕西华泽员工 242 诉陕西华泽拖欠工资及社保案	13,489,889.18	是	西安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协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西安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如下: 1、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187 位申请	执行中		



				人生活费 5416483.38 元; 2、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55 位申请人工资 8073405.80 元; 3、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为 220 位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 4、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淄博鲁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合同纠纷案	1,100,677.74	是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8)西仲字 1600 号	本案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	无		
张缓缓诉陕西华泽劳动合同纠纷案	16,438.79	是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制裁决书(雁劳人仲制裁字(2017)1040 号	2018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额属有限公司应自本制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 月-4 月期间工资 16438.79 元; 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000 元;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执行中		
李楠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一案	31,964.17	是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0113 执 2961 号	2018 年 5 月 8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责令陕西华泽支付案款 31964.17 元;支付执行费 379 元	执行中		



曹瑞诉陕西华泽劳动争议案	25,785.12	是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雁劳人仲案字(2017)1211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 0113 执 3534 号	2018年3月2日,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3月期间工资12285.12元;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3500元;补交2016年7月-2017年3月期间的社保费用.2018年6月4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执行上述案款.	执行中.		
罗超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案	10,658.4	是	西安市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269号	自本调解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8日之前一次性付给申请人19658.4元;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中		
范玉龙诉陕西华泽劳动纠纷案	28,668.2	是	西安市场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270号	自本调解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工资22728.2元,经济补偿金5940元;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中		
西安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陕西华泽运输合同纠纷案	161,521.07	是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7102执135号	2018年7月1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向申请人支付案款161521.07元;按年利4.35%二倍支付自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7月6日止的利息	执行中		



				16978.30 元;负担本案执行费 2577 元,以上三项共计 181076.37 元.			
成都华泽 4 名员工诉成都华泽欠薪案	181,089.02	是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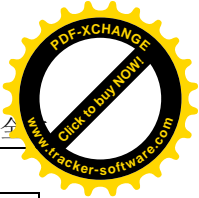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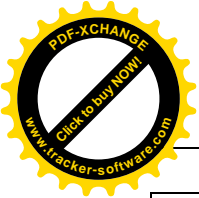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涛、王应虎、郭立红	高级管理人员	因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	被采取市场禁入	已披露	2018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9863?announceTime=2018-02-01
华泽钴镍、王涛、王应虎、王辉、陈健、阎建明、赵强、程永康、金涛、陈胜利、郭立红、朱小卫、芦丽娜、朱若甫、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吴锋	高级管理人员	因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披露	2018 年 0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9879?announceTime=2018-02-0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收到四川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	被有权机关调查	已披露	2018 年 0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43089?announceTime=2018-03-3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被有权机关调查	已披露	2018 年 05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43089?announceTime=2018-05-08



						ail/true/1204918290?announceTime=2018-05-0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批露	2018 年 06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5054413?announceTime=2018-06-1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针对上述事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于已具有明确处罚意见的事项积极进行整改。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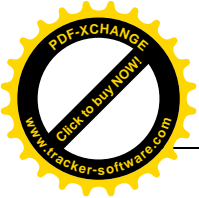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王应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亨社经济纠纷引起，王应虎作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该事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陕西华泽、王辉、王应虎因对王涛所欠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万元及利息纠纷案（案号（2017）鲁01执379号），因该事项，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涛，因拒不履行生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案号：（2017）陕0113执1759号；（2017）陕0113执7379号）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537942?announceTime=2015-09-02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无进展。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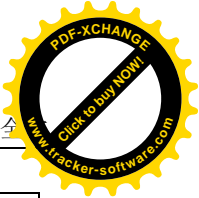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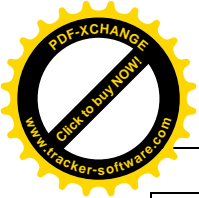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违规占用	148,726.36	0	78.92	148,647.44	现金清偿	80,000	2018.10
							以资抵债清偿	40,000	2018.11
							其他	28,647.44	2018.12
合计			148,726.36	0	78.92	148,647.44	--	148,647.44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以前年度占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未知情。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见“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核报告”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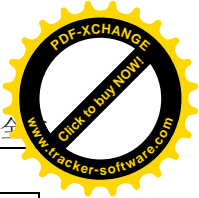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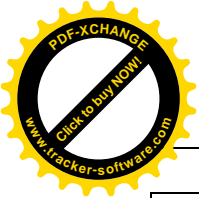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5,0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7 日	30,000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6,391.67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7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 属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4 日	5,4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5,4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个月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4,300	2015 年 07 月 18 日	4,087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6,000	2016 年 08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3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17,878.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31,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17,878.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6 日	6,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7,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3,878.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7,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3,878.6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0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王涛	控股股东	3,500	-2.26%	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今	3,500	-2.26%	司法途径	3,500	不确定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19.38%	保证	2015 年 11 月 26 日	30,000	-19.38%	司法途径	30,000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2,794	-1.81%	违规债权转移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今	2,794	-1.81%	司法途径	2,794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3,288	-2.12%	违规债权转移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	3,288	-2.12%	司法途径	3,288	不确定
合计		39,582	-25.57%	--	--	39,582	-25.57%	--	--	--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2018年1月2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局环境保护局，根据2017年12月13日“双随机”检查，公司锅炉房东侧煤堆场部分原煤未覆盖，还原焙烧窑窑头南侧焦粉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东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8】01号），对公司作出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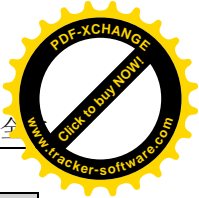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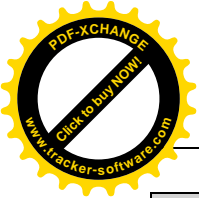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无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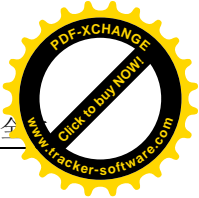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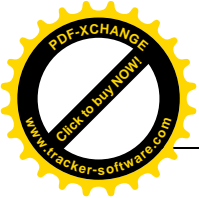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报告》，其后，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并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函告，获悉王辉、王涛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和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王涛（乙方）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此，王辉、王涛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履行。公司股东王辉持有



公司股份107,441,716股，其中质押107,440,000股，冻结107,441,716股；公司股东王涛持有公司股份 84,191,525股，其中质押84,180,000股，冻结84,191,525股。因此，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目前无法实施。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目前，开设董事会专用账户条件尚不具备。

- 5、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2017年4月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主要事项为陕西华泽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陕西华泽作为借款人，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该诉讼案件涉诉金额约为5000万元。
- 7、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公司前身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都证券原委派周昕先生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因周昕先生工作变动，国都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许达先生接替周昕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8、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听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听证，听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9、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7】666 号。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主要裁决内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1,329,340,121元。
- 11、公司于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恢22号），主要事项为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 12、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为：对王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王应虎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郭立红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详情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 13、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对王应虎、郭立红、王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芦丽娜、赵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宁连珠、朱小卫、阎建明、陈胜利、金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雷华锋、赵守国、吴锋、朱若甫、陈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程永康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详情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14、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青02执10号】和《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主要事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



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借款合同纠纷案。

15、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张鹏程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款纠纷事项，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公开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面积4809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拍卖页面，本次拍卖于2018年5月3日开始。

16、2018年5月7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17、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18、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284,442	52.49%					0	285,284,442	52.49%
1、国家持股	9,322,500	1.71%					0	9,322,500	1.71%
2、国有法人持股	275,961,942	50.78%					0	275,961,942	50.78%
3、其他内资持股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3,787,451	15.42%					0	83,787,451	15.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174,491	35.36%					0	192,174,491	35.36%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207,481	47.51%						258,207,481	47.51%
1、人民币普通股	258,207,481	47.51%						258,207,481	47.51%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100.00%						543,491,92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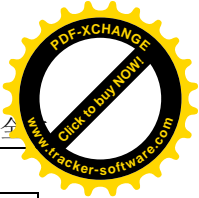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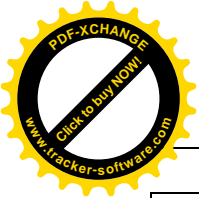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67,70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冻结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冻结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44,019,469	9,634,695	质押	44,019,469
							冻结	44,019,469
陕西飞达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 络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质押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航天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0.91%	4,950,000		4,950,000			
洪秋婷	境内自然人	0.87%	4,749,300			4,749,300		
成都中益实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214,900			4,214,9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兄妹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65,17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17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4,695	人民币普通股	9,634,695				
#洪秋婷	4,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3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900				
孟迪丽	4,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500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1,36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50				
陈庆桃	1,1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8,187	人民币普通股	988,18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749,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49,300 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21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14,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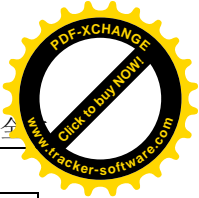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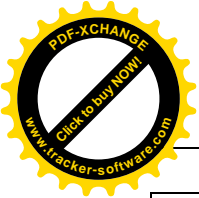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应虎	董事长	离任	0	0	0	0	0	0	0
钦义发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满仓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秉祥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刘文	高管	离任	0	0	0	0	0	0	0
吴正悦	高管	离任	0	0	0	0	0	0	0
刘腾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齐中平	高管\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莹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武坚	独立董事	任免	0	0	0	0	0	0	0
张志伟	独立董事	任免	0	0	0	0	0	0	0
柴雄伟	高管\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景山	董事	任免	0	0	0	0	0	0	0
孙军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源新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小卫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鸿	高管	任免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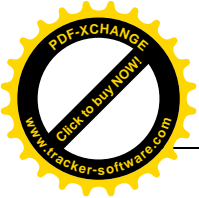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应虎	董事长	解聘	2018年01月23日	被禁入资本市场10年,不宜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钦义发	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07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日	
王满仓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2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秉祥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2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文	高管(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05月07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正悦	高管(董秘)	离任	2018年03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武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4月04日	董事会选举增补
张志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4月04日	董事会选举增补
徐景山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1月15日	董事会选举增补
黄鸿	高管(财务总监)	聘任	2018年05月21日	董事会聘任
刘腾	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1月23日	由副董事长改任董事长
齐中平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4月04日	董事会选举增补
柴雄伟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4月04日	董事会选举增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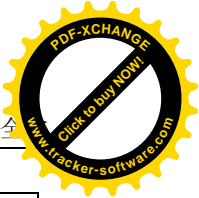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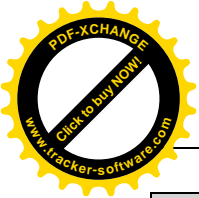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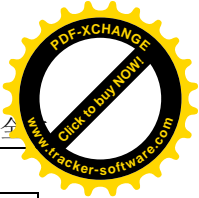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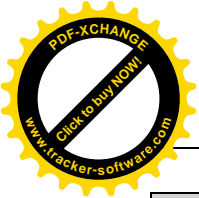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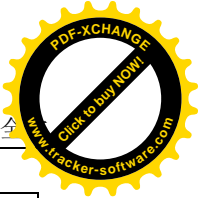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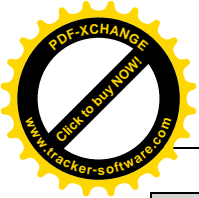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427.16	1,638,65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231.85	477,231.85
预付款项	14,557,762.85	14,563,30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01,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635,950.66	1,046,974,05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02,836.49	65,446,079.8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37,033.30	15,302,142.68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17,842.31	1,144,401,46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626,934.00	5,626,934.00
固定资产	379,137,917.38	392,227,871.03
在建工程	31,341,176.87	31,244,438.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630,365.23	114,052,93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51,739.81	19,144,2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32.58	423,23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011,365.87	562,719,640.26
资产总计	1,697,429,208.18	1,707,121,10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153,977.76	1,168,383,286.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119,544.85	203,432,775.24
预收款项	328,631,144.73	327,730,80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93,807.10	19,223,443.06
应交税费	110,027,656.67	109,414,216.14
应付利息	301,013,120.41	222,387,678.58
应付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其他应付款	129,304,832.43	124,731,677.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3,747,203.19	2,600,307,00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1,569,500.00	511,56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569,500.00	551,569,500.00
负债合计	3,245,316,703.19	3,151,876,50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491,923.00	543,491,9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28,790.39	-30,528,79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229,440.93	68,239,138.37
盈余公积	81,743,653.67	81,743,65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0,823,722.22	-2,107,701,3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887,495.01	-1,444,755,39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887,495.01	-1,444,755,39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429,208.18	1,707,121,106.89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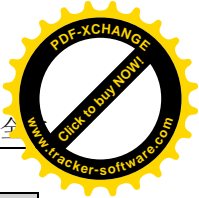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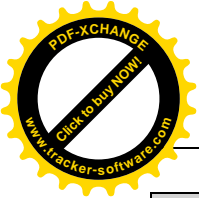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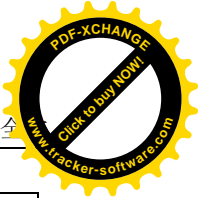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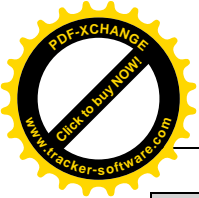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7	5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04,398.06	46,504,398.06
其他应收款	26,162,307.31	25,892,353.51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66,779.04	72,396,80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投资性房地产	5,626,934.00	5,626,934.00
固定资产	1,841.87	2,340.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430,108.19	1,896,430,606.94
资产总计	1,969,096,887.23	1,968,827,41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3,744.09	235,730.74
应交税费	26,584,020.04	26,314,066.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其他应付款	8,292,035.99	8,244,149.76
持有待售的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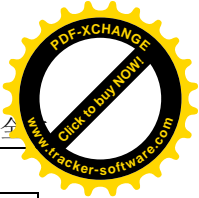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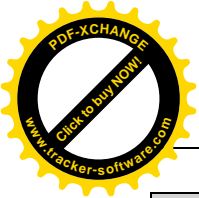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40,933.36	35,895,07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40,933.36	35,895,07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491,923.00	543,491,9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8,786,074.21	1,858,786,07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9,522,043.34	-469,345,66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755,953.87	1,932,932,33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096,887.23	1,968,827,4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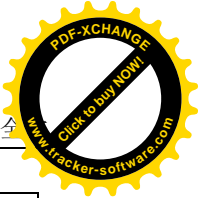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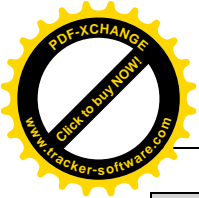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533,242.76	347,579,863.87
其中：营业收入	533,242.76	347,579,86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232,475.76	424,207,574.69
其中：营业成本	20,000.00	347,952,10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526.30	218,381.83
销售费用	388,039.20	825,469.98
管理费用	21,201,638.77	11,390,016.87
财务费用	78,406,271.49	63,821,605.7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99,233.00	-76,627,710.82
加：营业外收入	68,168.86	1,542,802.13
减：营业外支出	3,492,937.44	-209,39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24,001.58	-74,875,513.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4,001.58	-74,875,51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4,001.58	-74,875,513.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24,001.58	-74,875,5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24,001.58	-74,875,51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7	-0.1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7	-0.13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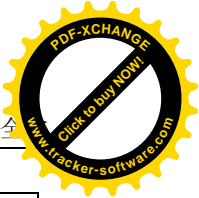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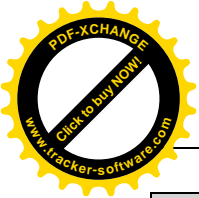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370.51	176,370.51
财务费用	-0.45	-0.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370.06	-176,370.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78.42	-176,370.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78.42	-176,37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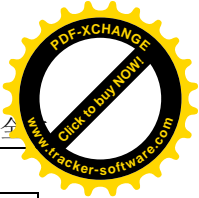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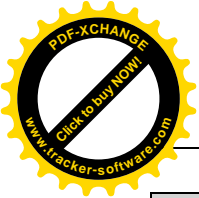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378.42	-176,370.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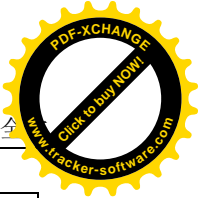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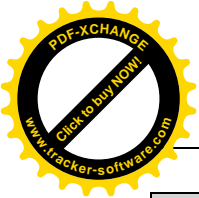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771.69	408,861,164.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423.37	6,099,4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650.76	414,960,60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50.24	404,770,85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868.31	4,106,56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7.98	7,15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934.44	5,786,1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980.97	414,670,7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330.21	289,87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00.00	413,1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00.00	413,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46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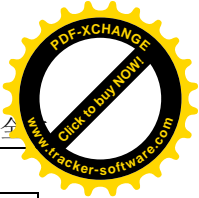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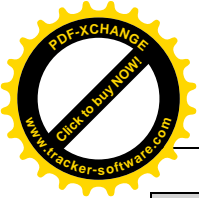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2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0.00	-454,32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503,30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500.00	418,503,30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734,51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	1,104,98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88,47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1.00	419,927,97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499.00	-1,424,66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31.21	-1,589,11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658.37	2,895,11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427.16	1,305,9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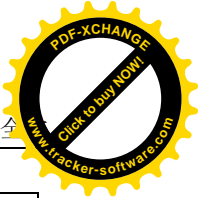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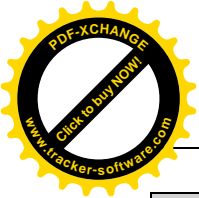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3.12	47,5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3.12	47,5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0,402.67	42,530.9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4	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	12,0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3.21	54,6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	-7,08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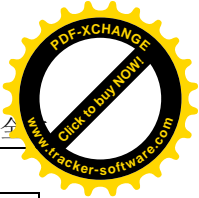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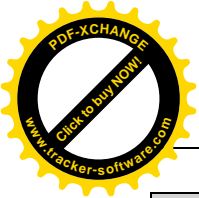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	-7,08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	7,3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	234.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30,528,790.39			68,239,138.37	81,743,653.67		-2,107,701,322.51		-1,444,755,39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601.87		1,601.87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91,923.00				-30,528,790.39			68,239,138.37	81,743,653.67		-2,107,699,720.64		-1,444,753,7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7.44			-103,124,001.58		-103,133,6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24,001.58		-103,133,69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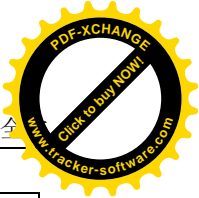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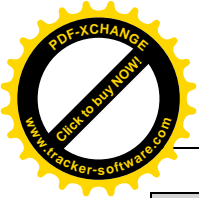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697.44					-9,697.4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9,697.44					9,697.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30,528,790.39			68,229,440.93	81,743,653.67			-2,210,823,722.22	-1,547,887,49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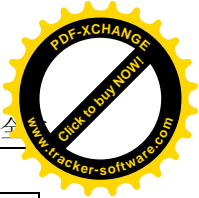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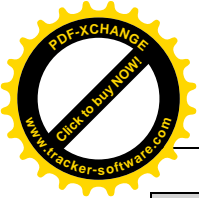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91,923.				-30,528,			68,897,	81,743,			180,093		843,698



	00				790.39			464.46	653.67		,893.31		,14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91,923.00				-30,528,790.39			68,897,464.46	81,743,653.67		180,093,893.31		843,698,14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326.09			-2,287,795,215.82		-2,288,453,5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7,795,215.82		-2,287,795,21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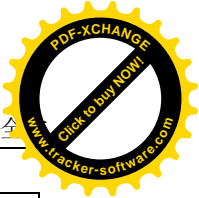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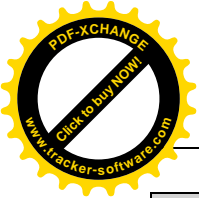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8,326.09						-658,326.09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58,326.09						658,326.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30,528,790.39	68,239,138.37	81,743,653.67			-2,107,701,322.51		-1,444,755,397.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9,345,664.92	1,932,932,33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9,345,664.92	1,932,932,33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78.42	-176,37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78.42	-176,378.42
（二）所有者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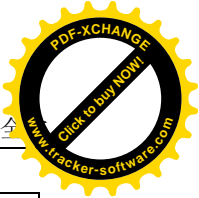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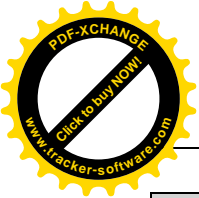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9,522,043.34	1,932,755,95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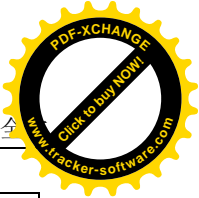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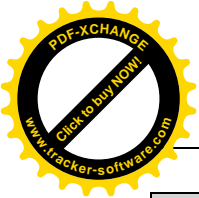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8,854,397.7	1,933,423,599.43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8,854,397.78	1,933,423,59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637.92	-189,63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637.92	-189,63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91,923.00				1,858,786,074.21					-469,044,035.70	1,933,233,961.5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华泽”）系由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1990年1月20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号文批准，由成都涤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31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70号文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1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2730万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069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4522085；公司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法定代表人：刘腾；注册资本为：54,349.19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发行350,798,01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9元，购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8月22日，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单一股东。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

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0004761U。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属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恢复上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进行了初步评估，目前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主要表现为协调债务偿还能力弱、税金缴纳滞后、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财务成本较高等，其原因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久未解决，公司被立案调查，同时受到目前经济增长大环境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外界不利因素的影响，给公司带来了经营发展的阻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的客户群体、健全的员工队伍和组织架构等基础优势，且拥有自主产权的矿山，主营产品生产线完备，可持续经营有良好的基础。公司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督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归还，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同时采取逐步完善工艺流程，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等措施，并依托良好的基础优势，从而夯实企业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其控制或拥有的土地和矿山资源变现，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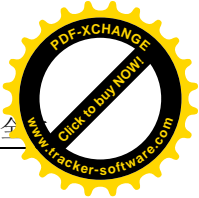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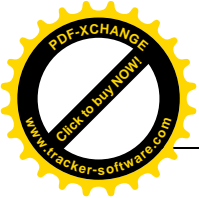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



务状况及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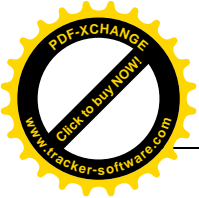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



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



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材料采购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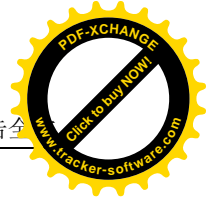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



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



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



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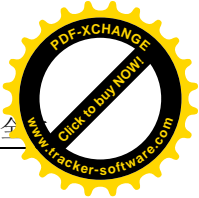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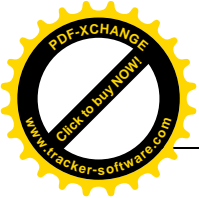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25、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货物发出且对方验收后为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产品发运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贸易类业务以将仓单等单据过户给客户，相关利益流入企业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矿山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直至账面已计提数使用完毕。

本期三级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矿石开采量每吨5元计提安全费。

维简费主要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安全费用主要为矿山生产和矿山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

上述费用在提取时计入成本及当期费用,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



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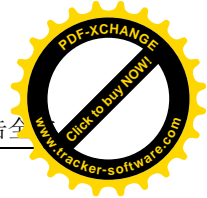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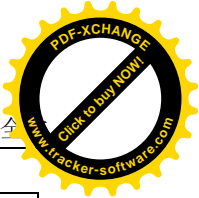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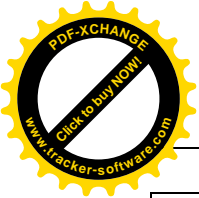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或 15% 计缴，详见下表	25%、15%
资源税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和使用的镍铁矿石按照 12 元/吨计缴。	12 元/吨
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剥的镍铁矿石按照 5 元/吨计缴。	5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陕西华泽2018年度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5年9月22日青海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通知认定平安鑫海为青海省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

3、其他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8年8月到期复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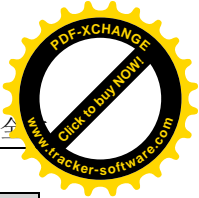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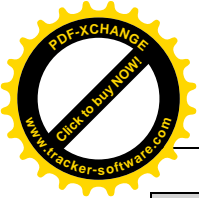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77	29,412.62
银行存款	924,001.88	1,428,283.49
其他货币资金	181,230.51	180,962.26
合计	1,105,427.16	1,638,658.37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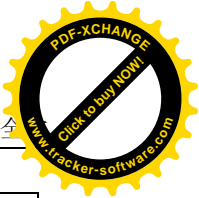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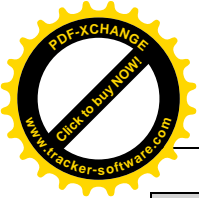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282,059,046.17	95.28%	282,059,046.17	100.00%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231.85				477,231.85	13,977,044.18	4.72%	13,499,812.33	96.59%	477,231.85
合计	477,231.85	100.00%			477,231.85	296,036,090.35	100.00%	295,558,858.50	99.84%	477,231.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海东废旧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9,495.75	1年-2年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0.80	1年以内
荣龙（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8.23	4年-5年
白银鸿源煤炭运贸有限公司（叶天）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2年
宁夏昌顺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00	1年以内
合计		557,576.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911.41	2.30%	340,452.45	2.36%
1至2年	1,863,406.98	12.80%	1,863,406.98	12.93%
2至3年	10,182,045.48	69.94%	10,182,045.48	69.96%
3年以上	2,177,398.98	14.96%	2,177,398.98	14.75%
合计	14,557,762.85	--	14,563,303.8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年限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71,468.00	2-3年
古城乡石壁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826,141.00	3年-4年
扬州华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86.50	1年-2年
		3,798.50	2-3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海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424.00	1年以内
		235,590.00	1年-2年
		140,000.00	2年-3年
		53,787.19	3年-4年
合计	-	13,857,095.19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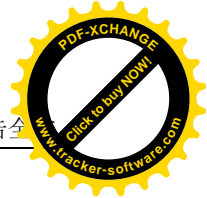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其他个人借款利息	2,001,600.00	
合计	2,001,6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胡斌	1,167,600.00	2016年04月18日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34,000.00	2016年04月18日		
合计	2,001,600.00	--	--	--

其他说明：

应收其他个人借款利息系2016年陕西华泽取得王世捷借款时约定将借款打入约定的指定账户西安万龙物



资贸易有限公司500万元以及胡斌700万元，考虑该笔借款为取得王世捷借款后支予他人使用，应当计提
 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5,607,471.32	98.11%	808,549,231.11	44.29%	1,017,058,240.21	1,823,868,296.11	98.16%	808,549,231.11	44.33%	1,015,319,06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04,894.96	1.84%	2,513,487.58	7.33%	31,791,407.38	33,204,179.46	1.79%	2,513,487.58	7.57%	30,690,69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303.07	0.04%			786,303.07	964,293.15	0.05%			964,293.15
合计	1,860,698,669.35	100.00%	811,062,718.69	51.62%	1,049,635,950.66	1,858,036,768.72	100.00%	811,062,718.69	43.65%	1,046,974,050.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公司	1,789,002,762.11	771,944,521.90	43.15%	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管理层单独认定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24,604,709.21	24,604,709.21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胡斌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1,825,607,471.32	808,549,231.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0,435.10	50,485.98	2.39%
	27,140,853.51	0.00	0.00%
1 年以内小计	2,110,435.10	50,485.98	2.39%
1 至 2 年	2,334,682.30	233,468.23	10.00%
2 至 3 年	456,492.57	91,298.51	20.00%
3 至 4 年	123,254.77	36,976.43	30.00%
4 至 5 年	75,836.57	37,918.29	50.00%
5 年以上	2,063,340.14	2,063,340.14	100.00%
合计	34,304,894.96	2,513,487.58	35.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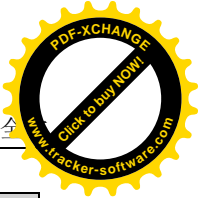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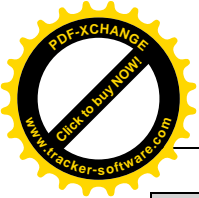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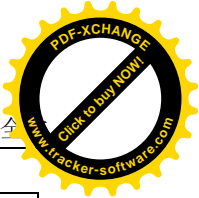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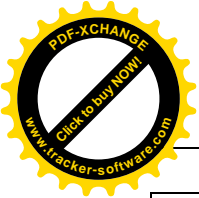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1,489,002,762.11	1,487,263,586.9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占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60,002,175.28	59,492,629.96
保证金	1,250,000.00	1,250,000.00
暂估进项税		
其他	3,443,731.96	3,030,551.86
个人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860,698,669.35	1,858,036,76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款	2,075,359.51	1 年以内	96.15%	771,944,521.90
		382,846,281.74	2-3 年		
		30,992,701.13	3-4 年		
		1,373,088,419.73	4-5 年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439,907.60	1 年以内	1.39%	
		539,907.84	1-2 年		



		24,811,038.07	2-3 年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604,709.21	1-2 年	1.32%	24,604,709.21
胡斌	个人借款	7,000,000.00	1-2 年	0.38%	7,000,0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0.27%	5,000,000.00
合计	--	1,851,398,324.83	--	99.50%	808,549,231.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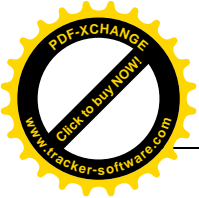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6,405.76	422,908.98	1,393,496.78	2,443,991.71	1,315,409.03	1,128,582.68
在产品	8,357,962.13	5,827,120.06	2,530,842.07	8,357,962.13	5,827,120.06	2,530,842.07
库存商品	111,540,005.41	50,061,507.77	61,478,497.64	111,848,162.83	50,061,507.77	61,786,655.06
在途物资	39,819,978.24	39,819,978.24	0.00	39,819,978.24	39,819,978.24	0.00
发出商品						
合计	161,534,351.54	96,131,515.05	65,402,836.49	162,470,094.91	97,024,015.10	65,446,079.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5,409.03			892,500.05		422,908.98
在产品	5,827,120.06					5,827,120.06
库存商品	50,061,507.77					50,061,507.77
在途物资	39,819,978.24					39,819,978.24
合计	97,024,015.10			892,500.05		96,131,515.05

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陕西华泽将库存备品备件、劳保杂品、化工油料、低值易耗品全部进行了处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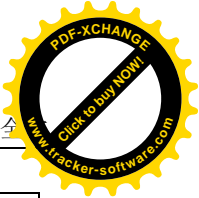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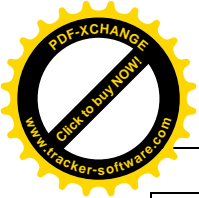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华泽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7,352.15	347,352.15



平安鑫海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889,681.15	14,954,790.53
合计	15,237,033.30	15,302,142.68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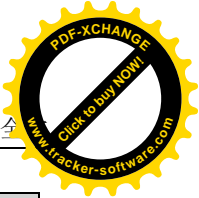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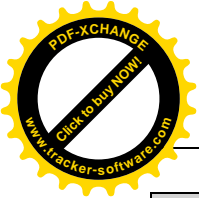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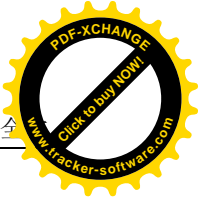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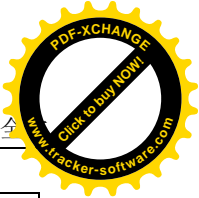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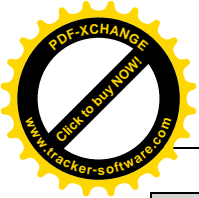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956,700.00		7,956,700.00
1.期初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329,766.00		2,329,766.00
1.期初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1.期末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2.期初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626,934.00		5,626,934.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5,626,934.00		5,626,934.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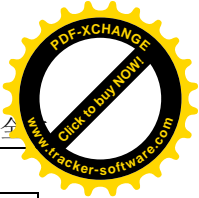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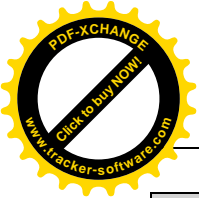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注：上表列示投资性房地产属于原陕西华泽借壳上市期间，剥离资产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但未按期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仍留在上市公司名下。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605,653.61	233,836,329.56	4,726,458.66	2,414,562.52	564,583,0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553,546.61	0.00	0.00	0.00	553,546.61
(1) 购置	553,546.61				553,546.61
(2) 在建工程 转入					0.00
(3) 企业合并 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231,927.49	152,773.00	0.00	3,384,700.49
(1) 处置或报 废		3,231,927.49	152,773.00		3,384,700.49
4.期末余额	324,159,200.22	230,604,402.07	4,573,685.66	2,247,796.10	561,585,084.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324,333.05	122,566,158.69	3,236,902.09	2,129,518.18	172,256,91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117.25	9,213,566.17	163,810.29	50,382.47	12,502,876.18
(1) 计提	3,075,117.25	9,213,566.17	163,810.29	50,382.47	12,502,876.1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74,433.82	82,242.14	154,166.87	2,410,842.83
(1) 处置或报 废	0.00	2,174,433.82	82,242.14	154,166.87	2,410,842.83
4.期末余额	47,399,450.30	129,605,291.04	3,318,470.24	2,025,733.78	182,348,94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221.31		98,22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98,221.31		98,221.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759,749.92	100,999,111.03	1,156,994.11	222,062.32	379,137,917.38
2.期初账面价值	279,281,320.56	111,270,170.87	1,391,335.26	285,044.34	392,227,871.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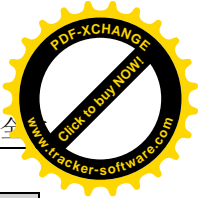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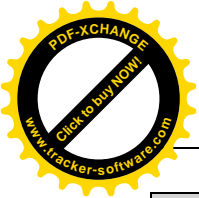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 (1) 本期折旧额为12,502,876.18元。
- (2) 2017年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66,892,693.15元，年末账面价值51,278,096.16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68,807,127.07元，年末账面价值25,855,232.44元作为担保，取得中行海东支行60,000,000.00元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3,064,627.45	0.00	3,064,627.45	3,064,627.45		3,064,627.45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28,271,949.42	0.00	28,271,949.42	28,179,810.62		28,179,810.62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0.00	0.00			
平安鑫海-二期工程	1,620,191.06	1,615,591.06	4,600.00	1,615,591.06	1,615,591.06	
合计	32,956,767.93	1,615,591.06	31,341,176.87	32,860,029.13	1,615,591.06	31,244,438.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314,428,100.00	3,064,627.45	0.00			3,064,627.45	0.97%	0.97%				其他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1,839,076,500.00	28,179,810.62	92,138.80			28,271,949.42	1.54%	1.54%				其他
合计	2,153,504,600.00	31,244,438.07	92,138.80	0.00	0.00	31,336,576.87	--	--	0.00	0.00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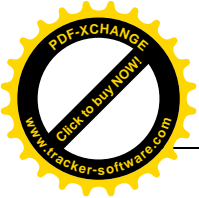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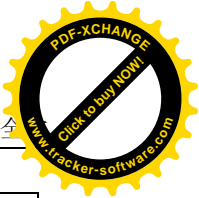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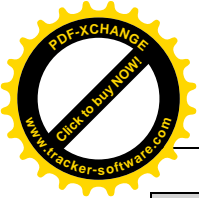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98,502.99			168,000.00	121,001,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998,502.99			168,000.00	121,001,2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50,769.43				45,676,792.29
2.本期增加金额	420,678.36				
(1) 计提	420,67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71,447.79				45,676,792.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27,055.20			168,000.00	75,324,407.71
2.期初账面价值	38,547,733.56			168,000.00	75,324,407.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本期摊销金额为422,565.60元。



- (2) 截止本期末，账面价值为12,366,212.64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17,098,502.99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取得中国海东分行营业部60,00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逾期未偿还。见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3) 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建行高新支行50,000,000.00元，以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原值为121,001,200.00元，期末账面价值为75,324,407.71元的铁镍矿采矿权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见附注六、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4) 本期昆明路园区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账面原值30,900,000.00元，累计摊销4,098,315.36元，账面净值26,021,053.08元。详见附注十三、9。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8,000,000.15		199,999.98		17,800,000.17
3号、5号草林地补偿费	1,065,215.15		76,086.78		989,128.37
办公楼、卫生间简装费	15,559.73		1,181.75		14,377.98
办公楼外墙粉刷费	10,902.02		3,442.74		7,459.28
厂区屋面防水改造费	39,684.03		10,352.36		29,331.67
办公楼屋面彩板改造维修费	12,872.67		1,430.33		11,442.34
合计	19,144,233.75		292,493.94		18,851,739.8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2,930.30	423,232.58	1,692,930.30	423,232.58
合计	1,692,930.30	423,232.58	1,692,930.30	423,23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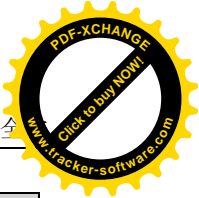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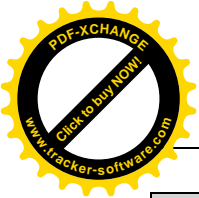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32.58		423,232.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9,134,564.93	2,310,027,064.98
合计	2,309,134,564.93	2,310,027,064.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669,999.95	48,669,999.95
抵押借款	794,493,624.45	846,142,448.45
保证借款	326,990,353.36	273,570,838.15
合计	1,170,153,977.76	1,168,383,286.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本期末质押借款中有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48,669,999.95元，以平安鑫海镍铁采矿权（期末账面净值75,324,407.71元）、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平安鑫海100%股权作



- 为质押权利，以股东王应虎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 (2) 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49,989,185.83元，以陕西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土地编号为西莲国用(2008出)第624号，评估价值为1,660.13万元的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成都华泽、星王集团、陕西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 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营业部60,000,000.00元，以星王集团与自然人王涛以及SHENWENQIAN,NICOLE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账面原值为17,098,502.99元，期末账面价值为13,168,551.84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6,892,693.15元，年末账面价值为54,455,499.0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8,807,127.07元，年末账面价值为31,302,463.33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7年8月24日。
- (4) 本期末抵押借款中有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684,504,438.62元，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眉县房权证(房产证编号：营头镇字第000066号)，评估价792.73万元作为抵押物，以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土地使用权编号：眉国用(1999)字第067号)，评估价339.73万元作为抵押物，同时以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星王集团、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成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 (5) 本期末保证借款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40,000,000.00元，以陕西华泽，王涛，SHENWENQIAN,NICOLE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已经逾期。
- (6) 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163,201,037.70元，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 (7) 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恒丰银行西安分行54,000,000.00元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星王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8) 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49,999,982.34元，以成都华泽、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9) 本期末保证借款中有浦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未兑付转为短期借款19,789,333.3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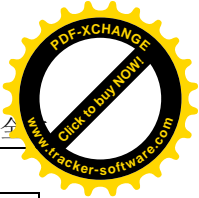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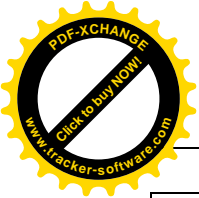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170,153,977.7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49,989,185.83	6.42%	2016年03月03日	9.6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6,029,111.11	3.82%	2016年04月19日	5.7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5,978,159.44	3.83%	2016年05月03日	5.7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5,325,767.15		2016年03月06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8,760,000.00		2016年03月13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3,977,600.00		2016年04月25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0,994,540.00		2016年05月01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0,960,800.00		2016年05月04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4,175,000.00		2016年05月08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4,595,700.00		2016年05月11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8,964,360.00		2016年06月07日	18.00%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3,44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18.00%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7,000,000.00	5.66%	2016年04月30日	8.48%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7,000,000.00	5.66%	2016年04月30日	8.48%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4,999,982.34		2016年11月20日	18.00%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31,158,61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2,928,4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5,920,0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000,000.00	4.79%	2017年05月12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1,160,000.00	4.79%	2017 年 05 月 12 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76,922,566.62	4.7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7.19%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40,414,862.00	2.9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3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4.79%	2017 年 03 月 01 日	7.1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28,000,000.00	4.79%	2017 年 02 月 03 日	7.1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669,999.95	4.79%	2017 年 03 月 02 日	7.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59,789,333.32		2016 年 08 月 04 日	10.99%
中国银行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4 日	10.19%
合计	1,170,153,977.76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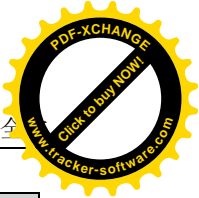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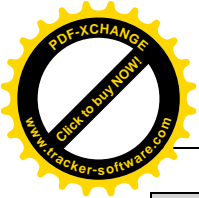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77,286.43	2,490,516.82
1 至 2 年	58,298,668.44	58,298,668.44
2 至 3 年	74,062,839.76	74,062,839.76
3 年以上	68,580,750.22	68,580,750.22
合计	204,119,544.85	203,432,775.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物华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25,284,046.14	尚未结算
陕西厚通商贸有限公司	18,808,805.32	尚未结算
神木县江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6,634,416.69	尚未结算
西安博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36,268.93	尚未结算
渭南绿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22,049.71	尚未结算
西安中联联运有限公司	8,586,389.59	尚未结算
乌鲁木齐韩骏义达矿业有限公司	7,166,470.45	尚未结算
陕西众义达商贸有限公司	7,072,154.78	尚未结算
淄博鲁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49,271.51	尚未结算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3,536,002.06	尚未结算
合计	131,095,875.1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98,611.27	2,498,274.78
1-2 年	36,471,793.26	36,471,793.26
2-3 年	276,454,173.45	276,454,173.45
3 年以上	12,306,566.75	12,306,566.75
合计	328,631,144.73	327,730,80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宣汉县鹏琳贸易有限公司	232,592,312.47	尚未结算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46,802,568.74	尚未结算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30,105,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永亨合金有限公司	6,220,000.00	尚未结算
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3,873,943.20	尚未结算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3,285,051.70	尚未结算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1,784,642.33	尚未结算
合计	324,663,518.4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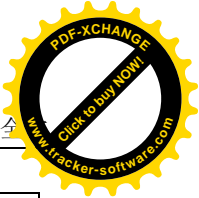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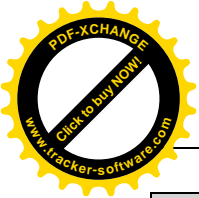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11,762.66	8,562,499.74	2,424,828.86	21,449,43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1,680.40	142,689.43	9,996.27	4,044,373.56
合计	19,223,443.06	8,705,189.17	2,434,825.13	25,493,807.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7,993.41	8,509,641.83	2,402,337.91	19,485,297.33
2、职工福利费		15,507.17	15,507.17	0.00
3、社会保险费	1,576,527.72	37,350.74	5,433.78	1,608,44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9,713.03	37,013.52	4,688.56	1,412,037.99
工伤保险费	156,373.17	52.02	260.02	156,165.17
生育保险费	40,441.52	285.20	485.20	40,241.52
4、住房公积金	25,490.00	0.00	1,550.00	23,9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751.53	0.00	0.00	331,751.53
合计	15,311,762.66	8,562,499.74	2,424,828.86	21,449,43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6,072.74	142,466.37	9,673.21	3,938,865.90
2、失业保险费	105,607.66	223.06	323.06	105,507.66
合计	3,911,680.40	142,689.43	9,996.27	4,044,373.5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539,323.80	45,530,041.03
企业所得税	25,601,751.75	25,601,751.75
个人所得税	1,408,628.33	1,260,44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0,955.38	5,030,955.38
教育费附加	1,828,645.52	2,024,484.32
资源税	13,222,859.74	13,246,459.74
土地使用税	3,241,709.64	2,755,340.04
印花税	1,150,607.87	1,103,09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2,522.67	1,926,683.87
水利基金	1,611,829.00	1,611,829.00
生态资源补偿费	7,396,789.87	7,396,789.87
价格调节基金	139,828.10	163,090.71
其他税费	1,732,205.00	1,763,248.33
合计	110,027,656.67	109,414,216.14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设银行	65,687,380.75	42,480,891.80
民生银行	75,917,649.17	53,334,832.76
中国银行	62,446,093.68	48,433,135.71
重庆银行	12,211,711.02	9,791,359.63
恒丰银行	10,542,953.33	8,239,955.55
宁夏银行	15,338,448.23	10,813,449.81
张鹏程	20,247,683.29	17,010,800.00
王世捷	6,743,422.19	4,908,622.19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14,542,636.21	13,080,569.56
中国银行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9,641,307.76	7,581,674.42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1,696,124.06	1,696,124.06
青海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997,710.72	5,016,263.09
合计	301,013,120.41	222,387,678.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合计	1,101,133.24	1,101,1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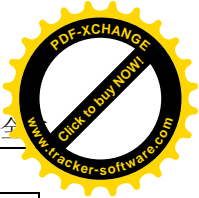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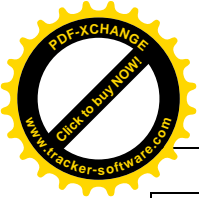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373,976.53	52,800,821.80



1 至 2 年	27,309,586.49	27,309,586.49
2 至 3 年	44,607,534.21	44,607,534.21
3 年以上	13,735.20	13,735.20
合计	129,304,832.43	124,731,677.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鹏程	37,000,000.00	资金紧张
王世捷	11,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48,000,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合计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5,471,486.00	635,471,48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23,901,986.00	-123,901,986.00
合计	511,569,500.00	511,56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年末质押借款中有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635,471,486.00元，以平安鑫海镍铁采矿权、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平安鑫海100%股权作为质押权利，以股东王应虎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担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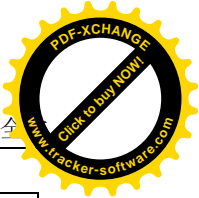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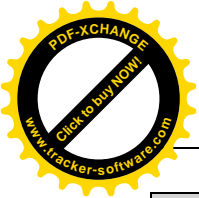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合同违约金。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详见十一、2.（2）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491,923.00						543,491,923.00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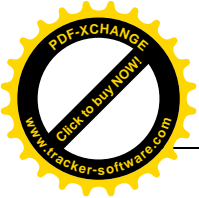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18.58			618.5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2,962,514.03			2,962,514.03
其他（按反向购买编制基础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注	-143,491,923.00			-143,491,923.00
合计	-30,528,790.39			-30,528,790.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依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列报。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173,263.33		9,697.44	14,163,565.89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54,065,875.04			54,065,875.04
合计	68,239,138.37		9,697.44	68,229,440.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系本公司依据财政部2012年2月14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照矿石开采量每吨5元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矿山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平安鑫海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直至账面已计提数使用完毕。本次变更由于平安鑫海未开采矿石不影响矿石成本。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743,653.67			81,743,653.67
合计	81,743,653.67			81,743,65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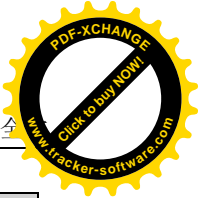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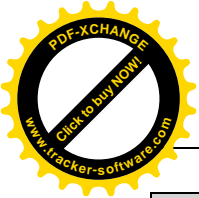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7,701,322.51	180,093,89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01.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7,701,322.51	180,093,89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4,001.58	-2,287,694,86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0,823,722.22	-2,107,701,322.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87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347,405,651.64	347,001,198.25
其他业务	533,242.76	20,000.00	174,212.23	950,902.00
合计	533,242.76	20,000.00	347,579,863.87	347,952,100.2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0	
土地使用税	216,415.80	216,415.80
印花税	20.00	644.33
水利基金		1,321.70
合计	216,526.30	218,381.8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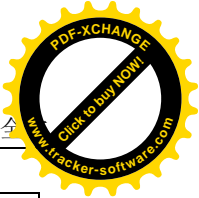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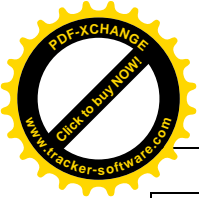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556.43	127,634.52
装卸费	12,111.70	5,000.05
劳保费	0.00	282.06
工资	334,547.78	410,511.04
办公费	0.00	5,181.31
差旅费	5,448.17	44,502.59
业务招待费	5,184.00	148,756.42
社保及公积金	0.00	48,510.87
会议费	3,301.89	0.00
折旧费	5,683.90	6,477.85
车辆交通费	7,022.23	0.00
邮政通讯费	3,675.93	5,973.70
福利费	9,507.17	1,639.57
其它	0.00	21,000.00
合计	388,039.20	825,469.9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370,049.54	4,312,944.58
福利费	49,666.16	261,869.14
工会经费		800.05
社会保险费	180,040.17	1,063,174.62
劳保费	203.16	3,332.77
办公费	23,526.52	28,551.36
邮政通讯费	53,950.25	56,242.04
车辆费	64,446.39	160,389.96
差旅费	97,111.41	217,135.24
业务招待费	35,236.80	290,140.27
房屋租赁费	883,732.00	1,147,146.01



中介机构费	24,271.84	1,311,320.70
水电物业费	87,795.01	344,995.54
维修费	11,429.00	585.00
广告宣传费		1,650.00
折旧费	13,279,384.40	1,083,506.04
无形资产摊销	422,565.60	552,670.86
物料消耗	1,614.36	15,793.63
采矿权使用费		17,6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493.94	351,920.41
咨询费	211,060.51	34,480.19
会议费	1,801.80	15,563.76
招聘费	200.00	
装卸运输费	200.00	
培训费		3,869.70
排污费	31,281.91	32,706.00
诉讼费		115.00
职工退休补贴	79,578.00	81,484.00
合计	21,201,638.77	11,390,016.8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623,842.83	63,230,053.50
利息收入	-1,845.75	-3,476.19
汇兑损益	1,770,691.21	
手续费	13,583.20	16,254.87
融资费		578,773.58
合计	78,406,271.49	63,821,605.7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1、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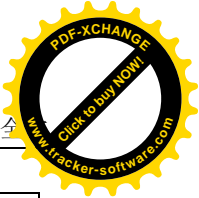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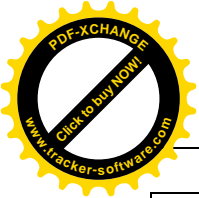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160.54		66,160.54
其他	2,008.32	42,802.13	2,008.32
合计	68,168.86	1,542,80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化解 产能过剩专 项款	青海省海东 市平安区财 政局平安区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是	是	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0.00	1,500,000.00	--

其他说明:

其他收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287.35	-
赔偿收入		41,514.78	-
个税返还	2,008.32		2,008.32
合计	2,008.32	42,802.13	2,008.32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876,416.08	662,897.10	662,897.10
违约金		2,122,339.62	2,122,339.62
滞纳金	6,321.36	1.65	1.65
赔偿金支出		3,400.00	3,400.00
罚款支出	610,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2,998,233.78	-2,998,233.78
合计	3,492,937.44	-209,395.41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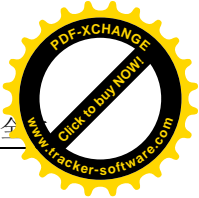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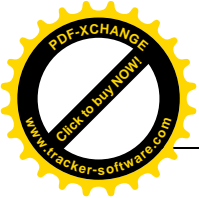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124,001.58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45.75	3,447.69
单位往来款	59,769.28	4,020,325.55
收回个人借款	532,221.64	198,072.93
其他	1,425,586.70	1,877,592.09
合计	2,019,423.37	6,099,43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销售费用	2,634,078.63	2,486,186.05
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	13,583.20	5,694.88
单位往来款	3,041,410.00	3,235,314.42
其他	323,862.61	58,954.69
合计	6,012,934.44	5,786,15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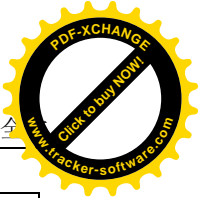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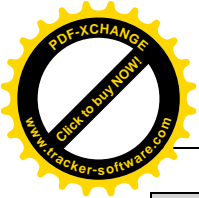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材料园项目		1,054.00



合计		1,054.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拆借款	3,838,500.00	
合计	3,83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借款	280,000.00	
其他		88,479.24
合计	280,000.00	88,47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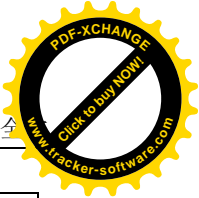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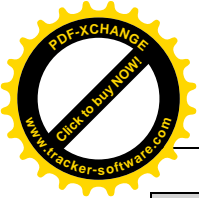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124,001.58	-74,875,51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02,876.18	12,472,653.43
无形资产摊销	422,565.60	552,67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493.94	351,92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0,255.54	662,897.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06,271.49	63,821,60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43.32	-9,439,32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7,959.59	3,507,23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69,507.23	2,922,442.90
其他	-82,523,582.34	313,2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330.21	289,875.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5,427.16	1,305,99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8,658.37	2,895,11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231.21	-1,589,117.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5,427.16	1,638,658.37
其中：库存现金	194.77	29,41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5,232.39	1,609,245.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427.16	1,638,658.37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6,065.99	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021,053.08	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陕西华泽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因与张鹏程的经济纠纷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被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6 年陕 04 财保 6 号）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51,278,096.16	向中行海东支行 6,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855,232.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366,212.64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80,000,000.00	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868.00 万元贷款质押
合计	396,566,660.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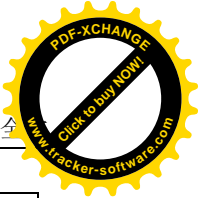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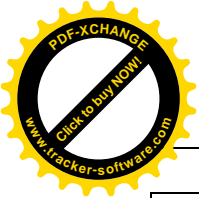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中：美元（中行押汇）	1,814,582.00	6.6171	12,007,270.55
其中：美元（民生贷款）	21,220,000.00	6.6171	140,414,862.00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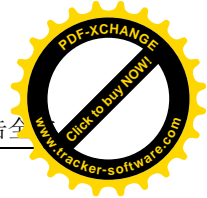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平安县	矿山开采与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销售、管理、咨询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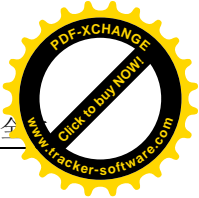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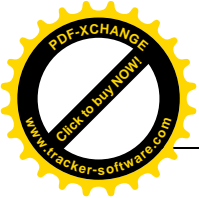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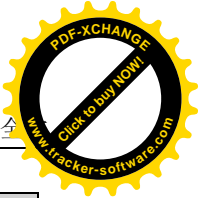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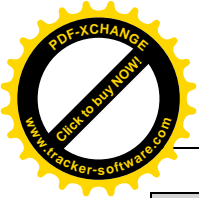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9)有关。

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4,349.19 万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辉（持股19.77%）、王涛（持股15.49%，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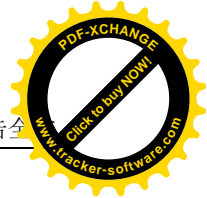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源汇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安美居商业物流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泓汇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华泽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郑九领子铅锌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鸡鼎诚园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潼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青润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天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其他说明



(1) 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的子公司，目前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陕西华泽尚未出资，代垫前期费用131,893.50元。

(2) 陕西华晟实业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的子公司，目前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陕西华泽尚未出资，代垫前期费用17,378.60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代付水电费	86,590.41	86,590.41	否	186,145.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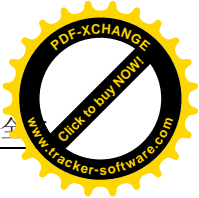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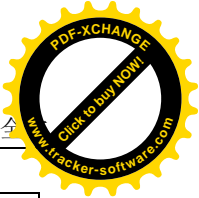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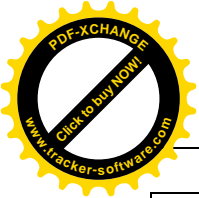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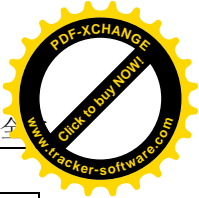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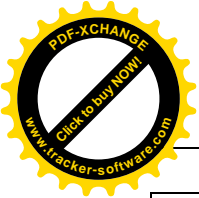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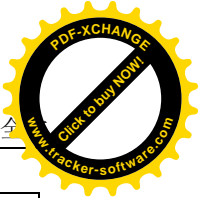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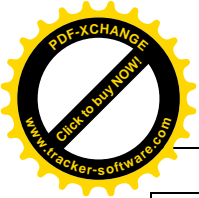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47,203,14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38,063,686.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否
成都华泽、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星王集团	54,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8,894,000.00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6,007,986.00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1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4,950,000.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2 月 25 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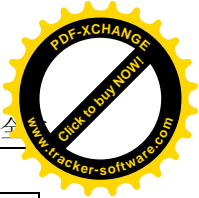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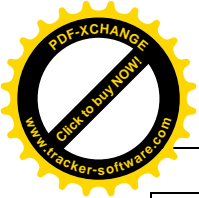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9,250,0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8年02月03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4,8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0,005,000.00	2016年07月20日	2019年07月19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50,00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5,00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0,00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6,92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0,115,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0,023,2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6,239,5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	26,026,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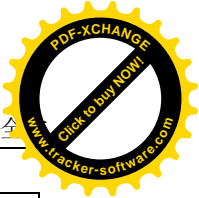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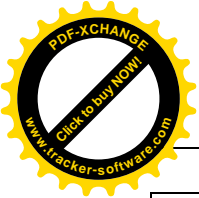
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0,031,2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8,375,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8,552,6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1,51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20,445,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0,00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3,000,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3,877,000.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8,17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3,28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否



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成都华泽、星王集团、陕西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89,185.83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1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28,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7 年 02 月 03 日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10,669,999.95	2016 年 03 月 02 日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4,800,000.00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17 年 02 月 15 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5,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7 年 03 月 11 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4,971,6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7 年 03 月 11 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12,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是



王辉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1,020,160.00	2016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19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6,000,000.00	2016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20日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31,158,61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8日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2,928,4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8日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5,92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19日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6,000,000.00	2016年06月17日	2017年06月17日	否



王辉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01,160,0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276,922,566.62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否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 SHENWENQIAN,NICOLE	6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 SHENWENQIAN,NICOLE	4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9,002,762.11	771,944,521.90	1,787,263,586.90	771,944,521.90
	陕西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18,659.10	1,843.91	18,439.10	1,843.91
	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067.00	199,706.70	1,997,067.00	199,706.70
预付账款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68.00	2,394,293.60	11,971,468.00	2,394,293.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754,551.02	1,841,141.43
	王辉	253,740.42	253,740.42
	王应虎	950,000.00	9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1) 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王辉、王涛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219,258股，王辉、王涛由于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已低于上述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快办理



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但未履行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承诺。

(2) 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了编号为001000622062236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为星王集团，金额为3亿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15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华泽钴镍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并承诺此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将无条件予以兑付或按照该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面金额支付。星王集团将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星王集团承诺在该汇票到期兑付有效期内，星王集团承担华泽钴镍因兑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兑付金额以及可能产生的诉讼、仲裁等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在华泽钴镍发生实际兑付风险后3个月内全额向华泽钴镍支付上述费用。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期末应交税费110,027,656.67元，包括增值税45,539,323.80元，企业所得税25,601,751.75元，资源税13,222,859.74元，生态资源补偿费7,396,789.87元等，未及时缴税，可能会导致税务局征收滞纳金和罚款，最终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2) 陕西华泽于2016年9月1日与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上述被查封的土地作价出资设立陕西华晟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已成立，未注资），并负责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西安万科拟收购陕西华泽持有的陕西华晟100%股权，并且要求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股权变更手续，逾期需支付违约金4,000.00万元。

(3)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诉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3500万元及利息，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6]鲁01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成都华泽、王辉、王应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2017年2月15日）内对王涛所欠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3500万元、期内利息105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3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与孙公司平安鑫海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陕01民初684号）及原告起诉状，主要事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本金27,940,000元，利息674,975.59元，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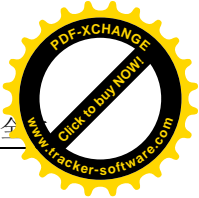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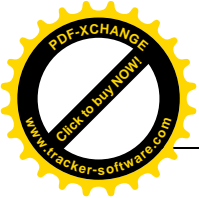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华泽钴镍、王涛追偿权纠纷案，涉案金额 42,092,388.43 元及利息，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7) 青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平安鑫海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青海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42,092,388.43 元（其中应扣除保证金 2,296,500 元），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承担利息和违约金，至债务偿还之日止，华泽钴镍、王涛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于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恢22号)，主要事项为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3)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 青02执10号】和《当事人缴款通知书》，主要事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 借款合同纠纷案。



(4)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主要内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1,329,340,121元。

(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张鹏程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款纠纷事项，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公开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面积4809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拍卖页面，本次拍卖于2018年5月3日开始。

(6) 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802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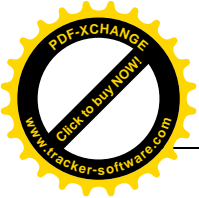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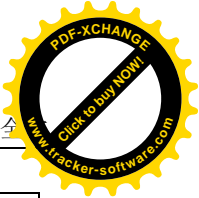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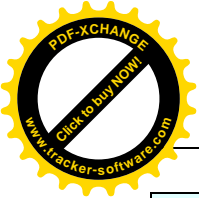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陕西分部、青海分部、上海分部、成都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域和经营范围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硫酸镍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陕西分部	青海分部	上海分部	成都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094.02	516,148.74			0.00	533,242.76
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0				0.00	20,000.00
资产总额	1,729,955,753.51	571,371,636.76	7,362,344.88	1,969,096,887.23	-2,580,357,414.20	1,697,429,208.18



负债总额	2,840,877,215.10	734,960,557.67	38,816,504.25	36,340,933.36	-405,678,507.19	3,245,316,703.19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关联方资金占用：星王集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149,748.3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余额148,591.95万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148,726.36万元，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华泽2018年保壳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整改规范、恢复生产，明确了具体执行计划和相应责任人，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可持续性经营等方面的问题。

(2)、监管机构立案检查：本公司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8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08号）。主要处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经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主要董事会成员及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8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08号）。主要处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经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主要董事会成员及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处罚。2018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应虎、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腾、董事兼总经理齐中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柴雄伟，董事徐景山，独立董事张志伟、武坚，监事孙军平、朱小卫、杨源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18年7月11日-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因刘腾先生、徐景山先生、孙军平先生、柴雄伟先生、齐中平先生、杨源新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刘腾先生、徐景山先生、孙军平先生、柴雄伟先生、齐中平先生、杨源新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十)条等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2015年9月，上海华泽与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购销协议》，向宁波山煤华泰供应750吨电解铜，宁波山煤华泰向上海华泽预付货款30,105,000.00元。2015年9月，上海华泽与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购销协议》，向上海朝能采购750吨电解铜，并向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30,090,000.00元。因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供货，致使本公司未能向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供货义务。之后上海华泽向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催告交货无果。

2016年6月，上海华泽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朝能返还货款30,090,000.00元。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17年1月11日结案，一审判决上海华泽胜诉（判决书文号：（2016）沪0115民初58718号）。目前该判决已生效，但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出庭应诉，上海华泽无法找到该公司办公地址以及相关人士。

2016年7月，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华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于2017年2月7日审理终结（判决书文号：（2016）沪0115民初49348号），判决结果为上海华泽败诉，上海华泽应向山煤华泰支付30,105,000.00元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目前该判决已生效。上海华泽按照本金30,105,000.00元，起息日2015年11月1日，利率按年利率4.75%计提了应付利息1,696,124.06元，但贷款及利息尚未向山煤华泰支付。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陕西星王、王涛、沈文前提供担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还约定了利息、罚息。2015年8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向平安鑫海支付借款6,00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因平安鑫海不能按期归还本息，双方协商签订了《展期协议》，约定展期1年，还款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并追加了华泽钴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2月21日后，平安鑫海未按时支付利息，展期后，平安鑫海仍不能清偿借款利息。2017年11月9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自行和解，作出（2017）青民初6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为：①平安鑫海公司应归还中国银行海东分行贷款6000万元，利息4,130,583.34元、利息罚息155,677.74（利息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止，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60,000,000.00元为本金按利率9.506%计算，罚息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止，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的9.506%的利率计息）。②陕西星王公司、华泽钴镍、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对鑫海公司所欠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债务在最高额60,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平安鑫海公司、陕西星王公司、华泽钴镍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 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偿还所欠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债务：2017年12月15日偿还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本金30,000,000.00元，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30,000,000.00元，以及中国银行海东分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352,272.00元、保全费5,000.00、律师代理费1,200,000.00元。④未按时足额依照约定偿还本金，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有权就平安鑫海公司尚欠剩余债务申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均未按时偿还，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于2015年8月4日，与平安鑫海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按照约定，向平安鑫海提供6,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00.00万元。王涛、陕西华泽、华泽钴镍为平安鑫海提供保证。2015年8月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其给平安鑫海借款4,000.00万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8月3日；2015年8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其给出平安鑫海出具4,000.00万元承兑汇票（1,000.00万元票面各4张，由平安鑫海提供2,000.00万元保证金设定担保），还款日期为2016年8月6日。上述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2017年11月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自行和解，作出（2017）青民初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为：①平安鑫海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贷款本金40,000,000.00元、利息1,883,418.96、复息8,596.37（该利息、复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0,00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845%计算），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9,789,333.32元，罚息603,574.67元（该罚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19,789,333.32元为本金按是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②王涛、沈文前、陕西华泽、华泽钴镍在最高额60,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2017年12月20日前，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本金不少于30,000,000.00元，以及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177,362.31元、保全费5,00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0.00元；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及截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的所有利息。③未按时足额依照约定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就平安鑫海公司尚欠剩余全部债务申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均未按时偿还，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6)、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陕西华泽、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华泽钴镍、陕西星王、王应虎、王涛、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9,999,213.54元及利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陕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陕西华泽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本金49,999,213.54元及该款项从2016年3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包含逾期罚息和复利），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华泽钴镍、陕西星王、王应虎、王涛、王辉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2015年4月10日，张鹏程与陕西华泽、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1,7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张鹏程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招商银行向陕西华泽账户分四次汇款，共计壹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1,700.00万元）并签订相应借款借据。陕西华泽于2016年6月收到咸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张鹏程诉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借贷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及调解协议书。

陕西华泽所有的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土地使用权，因与张鹏程的经济纠纷已于2016年4月29日被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6年陕04财保6号），查封结束日期2019年4月28日；

2015年2月14日，张鹏程与华泽钴镍、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止，并一致同意本合同经汉唐公证处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力，合同当事人于2015年4月15日，经汉唐公证处公证签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6年5月26日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就本案出具《执行证书》。2016年7月，华泽钴镍收到咸阳中院送达的关于张鹏程诉华泽钴镍、王涛、王辉执行通知书。2016年8月15日，咸阳中院向陕西华泽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04执217号之一），要求陕西华泽协助执行冻结ST华泽持有陕西华泽的股权及其收益，冻结期限为3年，从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25日止，冻结期间，禁止办理相关转让、质押等手续。

2017年11月23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自愿和解，作出（2017）陕04民初23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为：①2017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3,700.00万元，在此期间利息按年息24%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归还，则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利息按年24%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②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完余额1,600.00万元，如果按期履约，则之前1,600.00万元至还清之日止



免除利息，如果未履行，从2017年11月23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③不按照约定履行，张鹏程可随时请求法院强制执行。③案件受理费153,400.00元，由张鹏程预交。若被告于2018年4月30日履行偿还本金3,700.00万及利息1,600.00万，由张鹏程承担；若被告未履行本金3,700.00万及利息1,600.00万元，由被告承担。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均未按时偿还，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8)、自然人王世捷与陕西华泽签订《借款合同》，王涛、华泽钴镍、星王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2016年9月2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王世捷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6)陕01民初119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陕西华泽、王涛、华泽钴镍、星王集团名下价值1,200.00万元的财产，陕西华泽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诉平安鑫海工程纠纷，民事调解要求平安鑫海给付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033,240.55元，利息损失250,000.00元，诉讼费17,391.50元，合计3,300,632.05元；约定平安鑫海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417,391.50元；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00.00元；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660,000.00元；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66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000.00元；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0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付清余款663,240.55元，如子公司平安鑫海未能按期给付工程款，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可对平安鑫海剩余未支付款额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截止审计报告日未按期支付，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10)、2018年1月31日，华泽钴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001号），按照上述《市场禁入决定书》书的决定，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王应虎10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应虎此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一职，自收到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王应虎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一切职务。根据查询公司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仍显示为王应虎，具体原因为工商部门因公司存在逾期债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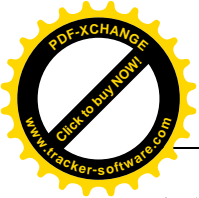


被债权人向法院起诉，相关资产和账户被法院冻结，在此期间工商部门不给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已改选，由刘腾当任董事长，并成为华泽钴镍公司实际的法定代表人。

(11)、按重组协议约定，华泽钴镍公司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成都税务部门核算的数据确认，同时确认“应交税费”。2016年3月1日华泽钴镍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原本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北京康博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鉴于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实际情况，北京康博将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来获得资金用以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本期公司对康博恒智账面挂账“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25,890,853.51元，根据康博恒智最新回复，对其中金额9,527,048.23元（系原企业所得税及重组所得）认为不应承担支付义务，不予确认，而仅承担16,363,805.28元部分。

(12)、公司因2016年至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类型，且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13)、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该函，2015年11月和2016年2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立案调查。经查，华泽钴镍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华泽钴镍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63,807.31	100.00%	1,500.00	0.00%	26,162,307.31	25,893,853.51	100.00%	1,500.00	0.00%	25,892,353.51
合计	26,163,807.31	100.00%	1,500.00	0.00%	26,162,307.31	25,893,853.51	100.00%	1,500.00	0.00%	25,892,353.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6,163,807.31	25,890,853.51
个人借款		3,000.00
合计	26,163,807.31	25,893,853.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2,954.04	1 年以内		
		539,907.60	1-2 年		
		539,907.60	2-3 年		
		539,907.60	3-4 年		
		24,271,130.47	4-5 年		
合计	--	26,163,807.31	--	1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合计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华泽镍钴有限责任公司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合计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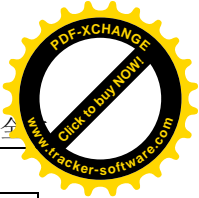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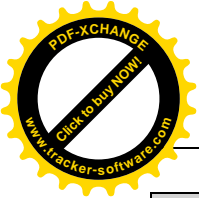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0,255.54	1、孙公司平安鑫海旧锅炉处置损失 92.32 万元、车辆抵帐损失 0.75 万元；；陕西华泽放假员工的生活补 191.31 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08.32	个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521.36	1、证监会罚款 60 万元。2、平安鑫海环保罚款 1 万元
合计	-3,424,76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1897	-0.1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1834	-0.18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财务报表（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 2、董事会关于半年报的决议公告
- 3、监事会关于半年报的决议公告
- 4、董监高人员签署的半年报书面确认文件
- 5、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6、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的DR文件